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 209 期 (網路版)

目 錄

97 年 9 月出刊

☆會務日誌

八月份-----1

☆壽星大發

九月份壽星生日快樂-----5

☆97 年 08 月物價總指數-----6

☆最高法院裁判

97 年判字第 809 號(徵收補償)-----8

97 年判字第 810 號(土地重劃)-----16

97 年判字第 811 號(稅捐稽徵法)-----23

97 年裁字第 4022 號(贈與稅)-----31

97 年裁字第 4027 號(地上物徵收)-----32

97 年裁字第 4088 號(地上物徵收)-----33

97 年裁字第 4031 號(地上權登記)-----33

97 年裁字第 4032 號(遺產稅)-----35

97 年裁字第 4038 號(土地增值稅)-----36

97 年裁字第 4039 號(贈與稅)-----37

97 年裁字第 4041 號(土地增值稅)-----38

97 年裁字第 4047 號(有關土地事務)-----39

97 年裁字第 4088 號(違章建築)-----41

97 年裁字第 4091 號(都市計畫)-----42

97 年裁字第 4092 號(回覆所有全)-----44

97 年裁字第 4094 號(遺產稅)-----46

97 年裁字第 4095 號(農地重劃)-----47

97 年裁字第 4096 號(贈與稅)-----48

97 年裁字第 4098 號(土地複丈)-----50

97 年裁字第 4101 號(分割登記)-----52

97 年裁字第 4116 號(有關土地事務)-----54

97 年裁字第 4119 號(有關土地登記事務)-----55

97 年裁字第 4120 號(有關土地登記事務)-----56

97 年判字第 790 號(房屋稅)-----57

97 年判字第 971 號(房屋稅)-----63

97 年判字第 796 號(確認徵收處分失效)-----68

97 年判字第 797 號(有關土地登記事務)-----74

97 年判字第 798 號(土地重劃)-----81

97 年裁字第 3894 號(地價稅)-----89

97 年裁字第 3899 號(土地徵收)-----90

97 年裁字第 3900 號(地上物徵收)-----91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杰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會務日誌 =

◎ 97年8月份

- 97/0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訂於 97/8/6 日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開標，本會公告網站週知會員。
- 97/08/01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 97/08/04 參加會員黃淑慧之婆婆往生告別式。
- 97/08/04 會員黃淑慧之婆婆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外，洪理事長泰璋及鐘常務理事銀苑前往弔唁。
- 97/08/04 基隆市政府函有關第 2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半日遊行規劃。
- 97/08/0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業經內政部 97/7/1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8010 號令修正。
- 97/08/04 通知會員訂購全聯會印製之「地籍清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彙編」、「信託法令解釋及裁判要旨彙編」，及「地籍清理實務(編著者：葉裕州)」。
- 97/08/04 通知會員訂於 97/08/28 假員林演藝廳小劇場舉辦本會 97 年度第 6 次地政士教育講習。
- 97/08/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函有關本公司 161KV 全興-彰化輸電線路第 20 號等 38 座及 161KV 南投-員東輸電線路第 17 號等 44 座共 2 件既設輸電鐵塔用地協商工作委外發包案，本會於網站轉知會員。
- 97/08/07 會員賴政勳申請退出本會。
- 97/08/0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有關法院拍賣土地原按當期公告現值作為其中申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經地政機關更正該公告現值，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更正。
- 97/08/07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停車空間，如僅供車位所有權人停車使用，或所有權人為營利事業時，無償專供其員工停車使用，准依本部 66/2/26 日台財稅第 31250 號函會商結論一規定免徵房屋稅。地下室停車位所有權人未取得該址地上建築物所有權者，亦有其適用。
- 97/08/07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
- 97/08/07 全聯會函為加速改善 貴會以 xuite.net 群組電子郵件發送各類最新地政、稅務法令或會務通知予所屬全體會員之作業便利性，敬請儘速依式填具申請書，俾利向中華電信公司專案申請發送大量電子郵

件之登記。

- 97/08/07 通知參加台北縣地政士公會 97/08/22 舉辦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聯誼餐會。(除了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陳理事仕昌及吳理事維鈞出席)
- 97/08/07 本會會員黎雲珍、蔡啟仲等 2 人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案，轉請彰化縣政府鑑核。
- 97/08/08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相關執行事宜乙案。
- 97/08/08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而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乙案。
- 97/08/08 全聯會函為建置由本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等，所共同主導建立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平台暨公會網站，敬請 貴會儘速配合提供會徽及會員名冊電子檔，以利執行本計畫案。
- 97/08/08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7 年 7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7/08/11 彰化縣文化局函本會租用員林演藝廳小劇場辦理「不動產演講」乙案，應繳費用計場地費新台幣 1 萬 3,700 元、保證金 1 萬元整，請於 8/20 日前一次繳清，本會已依規定辦理。
- 97/08/11 發給蕭杏華地政士參加本會 97 年 7 月 25 日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舉辦之 97 年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會，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4 小時證明。
- 97/08/1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函送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一案，已悉。
- 97/08/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該處訂於 97/8/20 日於本處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望站通知會員。
- 97/08/13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參加 97/08/20 會員周炳福之父往生告別式。
- 97/08/14 本會為辦理會員團體保險，通知理監事請於本年 8 月 20 日前推薦保險公司參與報價。
- 97/08/15 彰化縣政府函為獎勵本縣績優地政士，請貴單位依「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檢具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於本 97/8/25 日前，推薦符合資格之地政士參加評選，本會轉知會員踴躍自薦或提相關事蹟提交本會推薦之。
- 97/08/16 員蔡啟仲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外，洪理事長泰瑋、陳名譽理事長昌邦、鐘常務理事銀苑、施常務理事弘謀、許常務理事炳墉、楊常務理事秀霞、黃理事敏烝、柯監事焜耀、黃總幹事素芬、會員王秋鵬、賴錦生前往弔唁。

- 97/08/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寶茹女士申請僱用李美慧為登記助理員，及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王鶯樺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7/08/18 彰化縣政府函副知有關林金榮先生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7/08/18 通知會員彰化縣政府為獎勵本縣績優地政士，請符合「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之會員自薦之。
- 97/08/18 本會會員陳彩琴女士申請鄭惠容、葉正雄為登記助理員案，本會轉請彰化縣政府鑑核。
- 97/08/19 基隆市政府函訂 97 年 8 月 26 日於該府 4 樓簡報室召開 97 年第 28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第 2 次領隊會議。
- 97/08/20 本會會員顧艾姍申請終止林金榮之僱傭關係，本會轉請彰化縣政府鑑核。
- 97/08/20 會員周炳福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外，洪理事長泰璋及鐘常務理事銀苑前往弔唁。
- 97/08/21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7 條規定辦理清算登記相關事宜乙案。
- 97/08/21 全聯會函轉內政部有關由法務部製作之民法繼承編「未成年人繼承之限定責任」宣導海報，本會張貼公告欄。
- 97/08/21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7 條規定辦理清算登記相關事宜乙案。
- 97/08/21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
- 97/08/21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地政機關辦理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申辦抵押權或內容變更登記，應否檢附義務人印鑑證明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97/08/22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研商「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相關實務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97/08/22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舉辦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聯誼餐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外及潘理事鐵城出席共襄盛舉。
- 97/08/25 本會會員團體保險開標，由最低標龍平安產物保險公司以每人新台幣 300 元得標。
- 97/08/25 全聯會函有關內政部擬於近期中研修土地登記規則乙案，請依如後說明，廣徵各方意見，並於本 97/9/5 日前依式、以 e-mail 至本會彙整，俾憑送請參採辦理，本會轉法令委員會提修正意見。

- 97/08/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黎雲珍女士、蔡啟仲先生等 2 人分別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許金盾、王依婷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97/08/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高豐祥先生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一案，同意備查。
- 97/08/2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為便利納稅人申報契稅與處理作業，增進行政效率，自即日起試辦[雙軌制契稅稽徵方式]，本縣之契稅申辦案，除可向原各鄉鎮市公所申辦外，亦可依轄區至本局房屋稅科或員林、北斗分局申辦契稅業務，敬請廣為宣導，以提升本局為民服務績效。
- 97/08/26 全聯會函送將統籌印行之「地政士事務所執行業務收費表」、「地政顧問證書」空白格式(草案)各乙份，如認尚有其他應修補之處，敬請於本 97/9/5 日前儘速以 e-mail 方式，送本會酌參意見。
- 97/08/2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有關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差均在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予申報移轉現值，有關 1 平方公尺單價之計算，係以參與合併土地合併前公告現值單價最低者為準。
- 97/08/2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訂於 97/9/3 日於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7/08/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茂森先生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7/08/28 本會假員林演藝廳小劇場舉辦 97 年度第 6 次地政士教育講習，共同舉辦單位有：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邀請台灣房屋首席總經理彭培業演講台灣房地產趨勢分析。
- 97/08/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顧艾姍女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林金榮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規定，同意備查。
- 97/08/29 通知溪湖區及二林區理監事 97/09/04 參加會員馬秀芬之父往生告別式。
- 97/08/30 全聯會通知訂於 97/09/18 於彰化召開該會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及 97 年度第 3 次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網路
<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壽星大發==

◎9月份壽星



陳見相、陳光華、許錫文、江振睦、王秋鵬
簡秀月、詹雅琬、賴維直、吳維鈞、陳水潭
柯焜耀、柯金勝、施連生、黃炳博、曾美秀
王美玲、劉瑞源、詹鴻哲、蔡春梅、陳水綿
吳香筠、林美霞、張素純、邱垂環、黃棟財
王冠荃、郭錦文、謝忠勳、陳錫賢、阮森圳
黃玉郎、陳柏楳、張淑慧、王麗雲、林志明
張宥蓁、廖伯偵、李東柏、張啓哲、洪瑋臨
王義宏、黃如琴、黃瓊儒、洪玲梨、顏蔚芸
陳榮輝、陳美月、楊婉媚、黃金燦、鄭嘉佩

~~生日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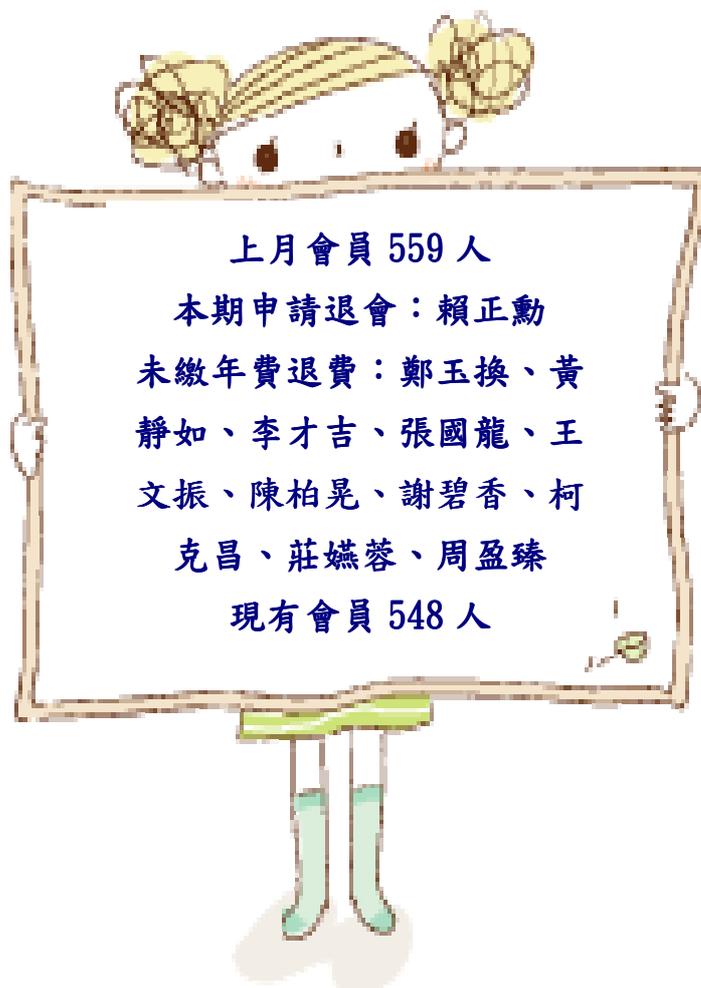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起用日期：97 年 9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 048 年 | 925.2 | 918.9 | 904.9 | 905.7 | 904.9 | 889.9 | 863.3 | 819.1 | 794.2 | 806.8 | 829.9 | 831.8 |
| 民國 049 年 | 823.5 | 805.6 | 777.5 | 743.0 | 746.1 | 725.4 | 719.5 | 689.4 | 680.7 | 686.8 | 685.9 | 698.4 |
| 民國 050 年 | 697.1 | 684.2 | 684.2 | 679.0 | 678.5 | 678.5 | 681.6 | 673.4 | 663.8 | 658.9 | 664.6 | 670.9 |
| 民國 051 年 | 675.5 | 667.5 | 670.0 | 667.1 | 658.5 | 662.2 | 672.6 | 665.9 | 650.1 | 638.5 | 647.0 | 651.7 |
| 民國 052 年 | 645.8 | 645.4 | 643.5 | 639.6 | 645.4 | 650.9 | 658.9 | 657.7 | 637.7 | 638.5 | 646.2 | 647.8 |
| 民國 053 年 | 647.0 | 646.2 | 648.2 | 652.5 | 649.7 | 655.3 | 660.1 | 653.3 | 644.3 | 634.3 | 635.5 | 643.9 |
| 民國 054 年 | 652.5 | 654.5 | 656.9 | 654.5 | 650.9 | 647.8 | 647.0 | 643.1 | 640.0 | 645.4 | 643.9 | 640.0 |
| 民國 055 年 | 641.6 | 650.9 | 651.7 | 647.4 | 646.2 | 631.0 | 630.2 | 633.6 | 620.4 | 616.5 | 624.7 | 629.5 |
| 民國 056 年 | 624.7 | 613.3 | 624.0 | 625.1 | 622.9 | 617.9 | 609.8 | 611.2 | 605.0 | 608.1 | 608.7 | 602.9 |
| 民國 057 年 | 600.2 | 604.6 | 602.6 | 578.2 | 574.8 | 564.8 | 555.7 | 541.7 | 550.0 | 546.4 | 557.2 | 568.7 |
| 民國 058 年 | 563.9 | 556.6 | 558.6 | 556.0 | 562.4 | 557.4 | 546.1 | 535.2 | 535.7 | 491.2 | 513.4 | 537.6 |
| 民國 059 年 | 543.6 | 534.6 | 531.7 | 528.8 | 531.7 | 535.7 | 527.0 | 511.9 | 499.3 | 506.8 | 513.1 | 518.1 |
| 民國 060 年 | 509.0 | 510.9 | 513.4 | 514.6 | 513.9 | 513.9 | 513.6 | 505.1 | 505.4 | 501.8 | 503.2 | 504.7 |
| 民國 061 年 | 511.9 | 501.4 | 502.3 | 501.8 | 499.5 | 494.4 | 489.9 | 473.2 | 474.7 | 494.0 | 500.2 | 491.7 |
| 民國 062 年 | 504.9 | 497.6 | 499.3 | 491.9 | 485.7 | 480.7 | 467.2 | 457.3 | 438.7 | 406.6 | 398.7 | 396.4 |
| 民國 063 年 | 361.0 | 313.5 | 309.2 | 311.3 | 313.8 | 314.9 | 310.8 | 307.4 | 297.8 | 298.4 | 294.1 | 295.9 |
| 民國 064 年 | 298.6 | 298.3 | 300.8 | 298.8 | 298.6 | 292.1 | 292.1 | 291.0 | 291.3 | 287.6 | 290.0 | 295.2 |
| 民國 065 年 | 290.2 | 289.1 | 286.9 | 286.2 | 287.6 | 288.8 | 287.5 | 285.5 | 285.7 | 287.3 | 287.9 | 284.9 |
| 民國 066 年 | 281.1 | 276.6 | 277.7 | 275.7 | 274.4 | 266.1 | 265.8 | 254.5 | 258.2 | 261.0 | 265.5 | 266.8 |
| 民國 067 年 | 262.3 | 260.4 | 260.0 | 255.3 | 255.5 | 255.8 | 256.5 | 251.9 | 248.0 | 246.0 | 246.8 | 247.9 |
| 民國 068 年 | 247.0 | 245.9 | 242.6 | 237.9 | 235.9 | 233.5 | 231.4 | 225.5 | 218.4 | 219.0 | 222.1 | 220.3 |
| 民國 069 年 | 211.7 | 207.6 | 206.5 | 205.4 | 201.6 | 196.3 | 195.0 | 190.6 | 183.5 | 180.3 | 180.1 | 180.3 |
| 民國 070 年 | 172.5 | 169.6 | 168.9 | 168.2 | 168.9 | 167.3 | 166.7 | 165.0 | 163.0 | 164.0 | 165.1 | 165.3 |
| 民國 071 年 | 164.2 | 164.8 | 164.4 | 163.9 | 162.9 | 162.6 | 162.7 | 157.9 | 159.4 | 160.7 | 162.0 | 161.4 |
| 民國 072 年 | 161.3 | 159.7 | 159.1 | 158.4 | 159.5 | 158.3 | 160.1 | 160.2 | 159.7 | 159.7 | 161.1 | 163.3 |
| 民國 073 年 | 163.2 | 161.6 | 161.1 | 160.8 | 158.9 | 159.1 | 159.5 | 158.9 | 158.4 | 159.0 | 159.9 | 160.7 |
| 民國 074 年 | 160.6 | 159.3 | 159.2 | 160.0 | 160.6 | 160.8 | 160.6 | 161.3 | 158.7 | 158.8 | 161.1 | 162.8 |
| 民國 075 年 | 161.3 | 160.8 | 160.9 | 160.4 | 160.2 | 159.8 | 160.2 | 159.3 | 155.4 | 155.7 | 158.0 | 158.6 |
| 民國 076 年 | 159.1 | 159.4 | 160.7 | 160.1 | 160.1 | 159.9 | 158.1 | 156.8 | 156.3 | 157.7 | 157.3 | 155.6 |
| 民國 077 年 | 158.2 | 158.8 | 159.7 | 159.5 | 157.7 | 156.8 | 156.8 | 154.6 | 154.1 | 153.0 | 153.8 | 153.9 |
| 民國 078 年 | 153.9 | 152.6 | 152.2 | 150.9 | 149.8 | 150.2 | 150.9 | 149.6 | 145.8 | 144.4 | 148.2 | 149.3 |
| 民國 079 年 | 148.2 | 148.4 | 147.3 | 145.9 | 144.4 | 144.9 | 144.0 | 141.6 | 136.9 | 139.9 | 142.6 | 142.7 |
| 民國 080 年 | 141.2 | 140.3 | 141.0 | 140.1 | 139.7 | 139.3 | 138.4 | 138.0 | 137.9 | 136.5 | 136.1 | 137.4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081 年 | 136.1 | 134.9 | 134.7 | 132.5 | 132.1 | 132.5 | 133.4 | 134.0 | 129.9 | 129.9 | 132.0 | 132.9 |
| 民國 082 年 | 131.3 | 130.9 | 130.5 | 129.0 | 129.4 | 127.0 | 129.2 | 129.7 | 128.9 | 128.3 | 128.1 | 127.0 |
| 民國 083 年 | 127.5 | 125.9 | 126.3 | 125.1 | 124.0 | 124.3 | 124.0 | 121.2 | 120.8 | 122.1 | 123.3 | 123.7 |
| 民國 084 年 | 121.2 | 121.7 | 121.6 | 119.8 | 120.0 | 118.7 | 119.4 | 119.1 | 118.4 | 118.7 | 118.3 | 118.3 |
| 民國 085 年 | 118.5 | 117.3 | 118.0 | 116.5 | 116.7 | 116.0 | 117.7 | 113.4 | 114.1 | 114.5 | 114.6 | 115.4 |
| 民國 086 年 | 116.2 | 115.0 | 116.7 | 115.9 | 115.8 | 113.9 | 114.0 | 114.1 | 113.4 | 114.9 | 115.2 | 115.1 |
| 民國 087 年 | 113.9 | 114.6 | 113.9 | 113.5 | 113.9 | 112.3 | 113.0 | 113.6 | 112.9 | 112.0 | 110.9 | 112.7 |
| 民國 088 年 | 113.5 | 112.3 | 114.5 | 113.7 | 113.3 | 113.2 | 114.0 | 112.3 | 112.2 | 111.5 | 111.9 | 112.5 |
| 民國 089 年 | 112.9 | 111.3 | 113.2 | 112.3 | 111.6 | 111.7 | 112.3 | 112.0 | 110.4 | 110.4 | 109.4 | 110.7 |
| 民國 090 年 | 110.3 | 112.4 | 112.7 | 111.8 | 111.8 | 111.9 | 112.2 | 111.5 | 111.0 | 109.3 | 110.7 | 112.6 |
| 民國 091 年 | 112.2 | 110.8 | 112.7 | 111.6 | 112.1 | 111.8 | 111.8 | 111.8 | 111.9 | 111.2 | 111.3 | 111.8 |
| 民國 092 年 | 111.0 | 112.5 | 112.9 | 111.7 | 111.7 | 112.4 | 112.9 | 112.4 | 112.1 | 111.3 | 111.8 | 111.8 |
| 民國 093 年 | 111.0 | 111.8 | 111.9 | 110.6 | 110.7 | 110.5 | 109.2 | 109.7 | 109.1 | 108.7 | 110.1 | 110.0 |
| 民國 094 年 | 110.4 | 109.7 | 109.4 | 108.8 | 108.2 | 107.9 | 106.7 | 105.9 | 105.7 | 105.8 | 107.4 | 107.7 |
| 民國 095 年 | 107.5 | 108.6 | 108.9 | 107.5 | 106.5 | 106.1 | 105.8 | 106.5 | 107.0 | 107.1 | 107.2 | 106.9 |
| 民國 096 年 | 107.2 | 106.8 | 108.0 | 106.8 | 106.6 | 105.9 | 106.2 | 104.8 | 103.8 | 101.7 | 102.3 | 103.5 |
| 民國 097 年 | 104.1 | 102.8 | 103.9 | 102.8 | 102.8 | 100.9 | 100.3 | 100.0 | | | |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7, 判, 809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列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上訴人就中華民國94年8月1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給付金錢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廢棄部分，上訴人甲○○、乙○○、丙○○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人甲○○、乙○○、丙○○之上訴駁回。廢棄改判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暨上訴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甲○○、乙○○、丙○○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甲○○、乙○○、丙○○（下稱甲○○等）之被繼承人吳合原有坐落高雄市○○區○○段2小段671地號土地，因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為興辦鼓山區○○路打通民安街開闢工程需要，經報請行政院以民國78年12月28日台78內地字第767725號函核准徵收，並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以79年1月10日79高市地政四字第353號函公告徵收在案，因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依據土地登記簿所載吳合之住址，無法將有關徵收及補償事宜通知吳合，乃於79年3月30日依行為時土地法第237條規定，將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新臺幣（下同）2,240,621元提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補償費嗣因已逾10年無人領取而歸屬國庫，至93年3月22日吳合死亡，上訴人甲○○等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始發現上情，因認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提存補償費之程序不合法，不生清償之效力，為此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甲○○等起訴主張：（一）行政院事實上已將土地徵收業務移交給內政部接辦，且行政院已函告上訴人甲○○等應向內政部提出請求，內政部也已先受理上訴人甲○○等所提出之請求事項，並作成決議在案，故上訴人甲○○等於原審以內政部為被告應屬正確無誤（參見行政程序法第13條第1項、同法第113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26條）。（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未將土地徵收之事實及徵收補償費給付之訊息通知受補償人吳合，竟將應發給受補償人吳合之徵收補償費2,240,621元，以逾期未領為原因，依土地法第237條規定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提存。惟按民法第326條規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未能證明其已將系爭土地徵收之事實及徵收補償費給付之訊息通知吳合，吳合自無拒絕受領之理由，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亦未再查證資料，竟稱「經查吳合之戶籍資料不詳」，逕引用高雄市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於79年1月20日所查告之吳合已廢止之戶籍資料，並於79年4月13日違法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為提存通知書之公示送達，已有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規定，更違誠信原則，應自始不生公示送達之效力。準此，吳合自不需負受領遲延之責任。再參照民法第20條第2項、民法第327條第2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35號解釋意旨，本件提存，應自始不生清償之效力，土地所有權人吳合應仍保有系爭土地所有權。（三）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所提出之郵資費影印資料，其中79年1月11日之郵件數為54件，而79年2月5日之郵件數卻為50件，依此資料，本件徵收通知有無合法送達，非無可疑。又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於國家賠償拒賠理由書中，曾指出於79年2月3日通知吳合於79年2月20日前往指定地點領取補償費，然郵資影印資料上之郵寄日期章卻是79年2月5日，已否為通知，仍非無疑。又土地徵收之歸檔卷附件依法應永久保存；再按高雄市文書處理要點第184條第6項對於雙掛號郵寄之函件執據及收件回執等附件之處理均有明定，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以所退回雙掛號信件，因年代久遠已逸失為由，不符法制。再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704號及司法院釋字第110號解釋之意旨，原核准土地徵收之行政處分，就被繼承人吳合所有系爭土地部分所形成之土地徵收法律關係，自79年2月25日起，因土地徵收處分失效而不存在。（四）按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目前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萬元，則吳合所有268平方公尺之土地應值13,400,000元；又依法應加4成之補償地價為5,360,000元；再者，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未合法踐行徵收補償程序，便違法使用系爭土地逾15年，依法應付每月租金1萬元，15年共計應付1,800,000元，以上總計共20,560,000元。為此先位聲明請求：1、確認行政院以78年12月28日台78內地字第767725號函核准徵收坐落高雄市○○區○○段2小段671地號土地之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2、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應賠償上訴人甲○○等25,600,000元及自本件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備位聲明請求：高雄市政府應賠償上訴人2,240,621元，並附加自79年3月30日起至賠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則以：（一）系爭土地係上訴人高雄市政府79年度為興辦鼓山區○○路打通民安街開闢工程需要，經行政院以台78內地字第767725號函核准徵收，由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以79年1月10日79高市地政四字第353號函公告徵收在案，並將相關徵收事宜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茲因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吳合之住所「高雄市左營區中山一巷54號」無法送達（所退回雙掛號信件，因年代久遠已逸失），遂於同年1月18日以79高市地政四字第1005號函請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查明現在住所，經該所以79年1月20日高市左戶字第0414號函復「在

該門牌未設有戶籍」，故其未能依限領取補償費。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乃就其未領之徵收補償費，於79年3月30日提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則高雄市政府已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二）系爭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吳合之地址，乃吳合自行申報，其既未依法申請更正，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據以通知無著，遂函請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查明住所，仍無著，為免徵收程序延宕，乃以公示送達為通知，已盡職權調查責任，於法並無違誤。申言之，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未以所有權人實際住所為通知，縱屬實情，係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吳合未辦理土地登記簿地址變更之事由所致，尚難認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有未盡送達之責。何況，依向來實務見解，若當事人客觀上已知悉行政處分之內容，行政處分即可認已對其生效，行政機關非必須證明行政處分已由相對人本人收受。故縱認當時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調查作業有疏失，然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已將系爭土地補償款依法於期限內辦理提存發放完竣（系爭土地地價補償費提存清冊內列有吳合之提存資料，並附有提存書），並申請公示送達，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吳合已處於可隨時領取之狀態，本件土地徵收處分之效力應不受影響。本件上訴人甲○○等提起之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既因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則上訴人甲○○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起訴請求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應為賠償，亦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

四、被上訴人內政部則以：（一）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為辦理鼓山區○○路打通民安街開闢工程，報經行政院於78年12月28日以台78內地字第767725號函核准徵收系爭土地，是上訴人甲○○等為請求確認上開行政院函之徵收處分失效，致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其被告應為行政院，始為適法。（二）系爭土地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並經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以79年1月10日79高市地政四字第353號公告，並經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滿15日內領取補償費，嗣該處以79年2月3日高市地政四字第1776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吳合領取補償費，均係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吳合之住址即高雄市左營區中山一巷54號為通知，惟因吳合遷出前開戶籍時，並未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且經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查復在該門牌未設有戶籍，致吳合未能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依土地法第237條規定，將該補償費提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待領，於法並無不合。（三）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歸國庫前，為免民眾權益受損，再於86年1月24日高市地政四字第01389號函以雙掛號郵寄通知原所有權人吳合儘速向提存所領取，因未能送達，乃再於同年3月4日以86高市地政四字第03268號函請同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查註新住所，復經該所以86年3月10日86高市左戶字第1432號函復按址查無其人，致未能再據以通知，其相關處理程序尚無不妥。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23次

會議，亦決議應無徵收失效情形，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函請上訴人高雄市政府轉知上訴人甲○○等等語，資為抗辯。

- 五、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按內政部為土地行政之主管機關，中央機關及省市市政府需用土地之准否徵收，應由內政部辦理，以專責成，且實務上行政院亦早授權內政部辦理，爰配合實際，於 7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正行為時土地法第 222 條規定，將「行政院」修正為「中央地政機關」。又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 89 年 1 月 26 日再將徵收土地事宜均修正為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故現行土地法第 222 條已修正為「徵收土地，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參見上開條文歷次修正理由）。再按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及第 1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更明確指明徵收土地核准業務係由內政部負責。則由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及修法過程，足見院轄市土地徵收核准業務，早已於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法改屬內政部權責。本件系爭土地雖原由行政院核准徵收，然其業務既已經法律明定改由內政部負責，該業務自己由內政部承受，是上訴人甲○○等就系爭土地徵收處分是否已失其效力，以內政部為被告提起確認訴訟，並無不合，內政部主張應以行政院為被告云云，尚屬無據。
- （二）系爭土地經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報請行政院以 78 年 12 月 28 日台 78 內地字第 767725 號函核准徵收，並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以 79 年 1 月 10 日 79 高市地政四字第 353 號函公告徵收。又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已於 79 年 1 月 11 日將上開徵收公告內容，依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即上訴人甲○○等之被繼承人吳合之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頂北里中山一巷 54 號通知吳合乙節，業據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陳明在卷，復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郵局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及請購郵票收據等影本附卷為憑。揆諸行為時土地法第 22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法第 55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1 款所明定，系爭土地核准徵收之處分已合法生效。（三）依司法院院字第 2704 號解釋及本院 57 年判字第 476 號判例意旨，關於徵收補償費是否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發給之認定，應以需用土地人有無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地政機關，及主管地政機關有無通知領款人領款，領款人是否處於隨時可領款之狀態為斷。按系爭土地核准徵收公告，因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依上開土地登記簿所載吳合之地址，無法送達，經該處向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查詢吳合之住所，而該所函復以高雄市左營區頂北里中山一巷 54 號之門牌號未設有戶籍等語，該處乃於 79 年 3 月 30 日將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乙節，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復有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79 年 1 月 20 日高市左戶

字第 0414 號簡便行文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9 年度存字第 1265 號提存書等影本附卷可參。又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曾於 79 年 2 月 5 日，以系爭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吳合住址，寄送發價通知給吳合乙節，亦有郵局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及大宗函件彙計郵資單等影本附卷可資佐證，雖其係於查詢吳合未設籍上開處所後所寄；然由其寄送發價通知及辦理提存之程序均係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為，且於本件公告徵收期滿（79 年 2 月 9 日）前即已寄送發價通知乙節觀之，足見本件需用土地人即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已於公告完畢後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繳交主管地政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該處並已依上訴人甲○○等之被繼承人吳合之系爭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發函通知其領取，受補償人已處於隨時可領款之狀態。本件系爭土地徵收處分之效力，自不因吳合未領取該補償費而失其效力。故上訴人甲○○等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原核准徵收系爭土地所形成土地徵收法律關係，自 79 年 2 月 25 日起因土地徵收處分失效而不存在；及因該處分失效，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應賠償其損失及利息，即屬無據。其先位聲明之請求，為無理由。（四）按行為時土地法第 237 條、提存法第 18 條規定上訴人甲○○等之被繼承人吳合原住高雄市左營區頂北里中山一巷 54 號，該門牌於 60 年 5 月 1 日調整為高雄市○○區○○里○○路 2 巷 42 號，且吳合已於 61 年 10 月 11 日將住所遷至高雄市○○區○○里○○路 94 號。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 79 年間仍以吳合之原住址向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查詢，該事務所僅將吳合未設籍於該址一情查復，而未進一步查明吳合之現住所等情，業據上訴人甲○○等陳明在卷，復有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79 年 1 月 20 日高市左戶字第 0414 號函及吳合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則吳合原住所門牌調整及其遷出之地址，其戶籍謄本均記載甚詳，戶政事務所只要詳加調閱該戶籍謄本資料，即可得知上情，故系爭土地徵收當時，吳合並無所在不明之情況，且因其從未收到徵收補償通知，自亦無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補償費之情形，核與土地法第 237 條規定主管地政機關得將補償費提存之要件不符。高雄市政府雖稱：依土地法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提存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為準」，則本件之補償費已依吳合之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住所通知，並無不合云云。惟查，土地法第 237 條第 2 項僅係規定辦理提存時，其受取人應如何認定之問題，其提存是否合法有效，仍須符合該法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本件上訴人甲○○等之被繼承人合於系爭土地徵收時，雖已遷移原住所，惟其已向戶政機關辦理遷移手續完竣，是祇要戶政機關稍加調查，即可得知其住所，自無所在地不明之情形。本件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未加調查吳合之住所，即憑上開戶政事務所之函復，依土地法第 237 條規定將系爭土地補償費辦理提存，難認其已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其債之

關係尚未消滅。故上訴人甲○○等備位聲明請求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其補償費 2,240,621 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上訴人甲○○等之備位聲明，為獨立之請求，非屬行政訴訟法第 7 條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性質，亦非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故其請求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給付其補償費之依據，實係依據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之原補償處分，上訴人甲○○等之備位之聲明雖請求上訴人高雄市政府「賠償」其上開補償費，然此乃係上訴人誤用法律用語，並不影響其依上開補償處分請求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給付上開補償費之效力。又依原補償處分，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僅應給付應受補償人補償費，而無須給付遲延利息，故上訴人甲○○等另請求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應賠償其自 79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自屬無據等詞，為判斷基礎，並說明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是否因未合法辦理提存，致上訴人甲○○等權益受損，得否依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其求償，乃屬另一問題，非本件應審理之範圍等理由，因而判命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上訴人甲○○等 2,240,621 元。

六、本院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其由公法上法律關係之一方提起者，須以該法律關係之相對人為被告，其當事人始為適格。次按「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為總統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二、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市）以上者。四、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土地法第 222 條定有明文。則依此規定由行政院核准之土地徵收所形成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係存於行政院與原土地所有權人間，原土地所有權人如就該公法上法律關係，提起確認訴訟，應以行政院為被告，其當事人始為適格。至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222 條，雖將前開土地徵收核准機關修正為中央地政機關，即內政部；88 年 2 月 2 日制訂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更進而規定以內政部為土地徵收核准機關，惟此規定並無變動既存之法律關係之效力，依修正前之規定所形成之徵收法律關係，並不因之而變更為內政部與原土地所有權人間之法律關係。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就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所提起之確認訴訟，其適格之被告不因之而變更為內政部。復按「（第 1 項）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第 2 項）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土地法第 236 條亦定有明文；另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依法設地政處辦理地政業務，則前開土地法所稱之（直轄）市地政機關，於高雄市係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而非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則於就高雄市轄區內之土地為徵收時，其徵

收補償機關應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如對地價補償有所爭執而提起行政訴訟，應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為被告。再按「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行政訴訟法第7條亦予明定。而依此條規定合併提起之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請求，與被合併之行政訴訟間，應以具有一定之前提關係或因果關係為限，俾得使用共通之訴訟資料，並避免裁判之衝突，否則其合併提起之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請求即難認為合法。經查：（一）上訴人甲○○等之被繼承人吳合原有系爭土地，因高雄市政府為興辦鼓山區○○路打通民安街開闢工程需要，經報請行政院以78年12月28日台78內地字第767725號函核准徵收，並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以79年1月10日79高市地政四字第353號函公告徵收，因吳合未居住於土地登記簿所載之住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依該住址無法將有關徵收及補償事宜通知吳合，乃於79年3月30日依行為時土地法第237條規定，將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2,240,621元提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補償費嗣因逾10年無人領取而歸屬國庫；另吳合於93年3月22日死亡，由上訴人甲○○等繼承其權利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二）關於先位聲明部分：1、上訴人甲○○等主張本件補償機關未於徵收公告期滿15日內通知吳合領取補償地價，且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辦理之地價補償提存，並非合法，不生清償之效力，本件徵收應已失效，因而以內政部為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求為確認依前開行政院核准徵收函就系爭土地所形成之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並請求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給付補償地價及其不能使用土地之賠償。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甲○○等提起之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應以行政院為被告，其被告始為適格，乃上訴人甲○○等竟以內政部為被告，其被告即非適格，上訴人甲○○等之請求即難認為有理由。又本件原審被告內政部既非適格之被告，行政法院即無從就本件徵收法律關係是否存在之其他相關實體事項為調查審認，則本件被合併之確認訴訟與給付賠償之訴間，因而欠缺一定之前提關係或因果關係，其合併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難認為合法，均應予駁回。2、上訴人甲○○等上訴意旨雖以：（1）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未依法通知受補償人吳合領取徵收補償金在先，自無拒絕受領，亦無需負受領遲延之責任，乃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未經合法程序辦理徵收補償費提存，實難認已依債之本旨為清償，則徵收土地核准案應自79年2月25日起失其效力。（2）依土地法施行法第56條第1款規定，應係指核准土地徵收案之通知而言，非指補償程序之補償費給付通知之方式。故地政機關應依職權詳查後通知，而非僅依土地登記簿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所為通知，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能以田賦稅單正確之上訴人甲○○等住居所即高雄市苓雅區○○○路370號為通知，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反而無法

通知，更以左營區戶政事務所錯誤之查詢結果為抗辯之詞，亦未依戶籍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應有違誤，所為應違反程序正義及信賴保護原則，甲○○等之被繼承人吳合未受其合法之意思通知，無法處於隨時可領取補償款之狀態，其為公示送達亦不生效力（參照內政部 67 年 8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804261 號函），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股長林美華於 94 年 6 月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中，亦稱此種情形，應非合法送達補償費通知書。另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陳稱上訴人甲○○等公法上請求權，因 5 年時間經過，時效完成已失其效力，惟本件發生時間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自無上開法條第 131 條第 1 項之適用，更無所在地不明之情事。（3）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所提出之郵資費影印資料，其中 79 年 1 月 11 日之郵件數為 54 件，而 79 年 2 月 5 日之郵件數卻為 50 件，針對同事件所為之通知，何以會有不同郵件數量，亦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自稱已於 79 年 2 月 3 日通知吳合領款日期不符，其中疑點，仍需查明真偽。又依法土地徵收之歸檔卷附件應永久保存，再按高雄市文書處理要點第 184 條第 6 項對於雙掛號郵寄之「函件執據」及「收件回執」等附件之處理均有明定，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以所退回雙掛號信件，因年代久遠已逸失為抗辯，不符法制，復違舉證責任。原審雖已判決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甲○○等 2,240,621 元，惟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亦應負責，因遲延給付而使甲○○等受有損害之利息部分，該部分之計算則應依提存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以實生利息照付之云云。3、惟查上訴人甲○○前開上訴意旨，核與本院所持前述理由無涉，尚難認上訴人甲○○等所為指摘為可取。本件原審以前開理由駁回上訴人甲○○等此部分之訴，其所執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其結論則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人甲○○等之此部分上訴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三）關於備位聲明部分：1、本件原審以前述理由判決命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給付上訴人甲○○等 2,240,621 元，而駁回逾此之請求，固非無據。惟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徵收之補償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並非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原無給付徵收補償款項之義務，上訴人甲○○等請求高雄市政府給付徵收補償，自非有據。原審依上訴人甲○○等之請求，判決命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給付徵收補償款 2,240,621 元與上訴人甲○○等，經核即於法有違。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誤，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並駁回上訴人甲○○等於原審此部分之訴。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甲○○等之上訴為無理由，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之上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9 條第 1 款、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裁判字號】97, 判, 810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土地重劃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6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甲○○所有坐落臺東縣臺東市○○段 1141、1141 之 1、1142 及 1142 之 1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合計 5,742 平方公尺，及上訴人丙○○、丁○○與乙○○之被繼承人張文斌 3 人原共有坐落臺東市○○段 1031 之 7 地號土地，面積 10,538 平方公尺，於民國 85 年間參加臺東縣第 11 期利家市地重劃，重劃後，上訴人甲○○受配土地編為豐工段 17 地號，張文斌受配土地編為豐工段 103 地號。嗣經被上訴人核算，扣除重劃負擔後，應分配之豐工段 17 地號土地面積為 4,560.29 平方公尺，豐工段 103 地號土地面積為 8,418.70 平方公尺。甲○○、張文斌不服，提出異議，請求准予免繳納差額地價，被上訴人參酌臺東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之審議，通知上訴人甲○○，其重劃後受配豐工段 17 地號土地，扣除重劃負擔後應分配面積為 0.485305 公頃，實際分配面積為 0.543061 公頃，應繳納差額地價為新臺幣（下同）5,591,122 元。另張文斌受配豐工段 103 地號土地，扣除重劃負擔後應分配面積為 0.921792 公頃，實際分配面積為 1.087951 公頃，應繳納差額地價 17,945,172 元。上訴人仍為不服，提起訴願，嗣財政部責由被上訴人應另為適法處分。被上訴人旋於 92 年 11 月再依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規定召開調處會議，因調處不成立，乃於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報請財政部裁決，經財政部同意依所擬意見辦理，被上訴人以 92 年 12 月 24 日府地重字第 0920114355 號函復上訴人甲○○等，略以：實施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等語。嗣上訴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再向被上訴人請求免繳差額地價，被上訴人以同年月 25 日府地重字第 0933000126 號函重揭府地重字第 0920114355 號函意旨，駁回上訴人之申請。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之土地早在市地重劃前，已有合法之工廠。另該土地在重劃前業有完善自來水設施、供電設施、排水設施及消防設施，且面臨 20 公尺之寬廣道路，交通極為良好，委無重劃之必要，然被上訴人仍將上訴人等之土地強行劃入重劃範圍。又渠等之土地，早在重劃多年前即已規劃為工業用地，土地方整，廠房完備，面臨 20 公尺之公路，公共設施均已完備，對重劃所為之各項工程及設施，均未享受分毫。惟被上訴人於公告重劃成果時，仍命上訴人與實際享有重劃利益之人分擔同一之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其處分顯失公平。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參加重劃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按其受益比率共同分擔公共設施土地及重劃費用。被上訴人若認上訴人等之土地確因此項重劃而受益，則應說明係依據何項計算方式而計算出應負擔之比率，然被上訴人迄未提出上訴人因重劃而受益之說明及其應負擔比率之計算方式，漠視人民權益。再者，上訴人之土地因面臨臺東市○○路，不可能使用新開之道路；早有排水設施，不必使用新溝渠；工廠內留有寬廣之停車位，毋須使用停車場，故上訴人充其量僅須就公園、綠地兼污水處理場等所使用之土地計算其應分擔之費用而已。另本件查定地價每平方公尺 10,800 元，顯然偏高，有違比例原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應繳納差額地價之處分，自屬違法等語，為此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利家市地重劃區○○○○路新站附近地區（利家工業區）細部計畫範圍，且都市計畫開發方式註明宜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建設辦理，而市地重劃係將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全部重新加以規劃整理興辦各項公共設施，為一種都市整體開發，對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均有受益，且可因重劃獲得完善之公共設施、便利之交通及土地價值增值之實益，同時促進地方繁榮，提昇環境品質，範圍內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應公平負擔其費用。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之道路、停車場、溝渠等不因其土地分配毗鄰其公共設施而為個別使用權，而是全區享有都市發展的成果，前項費用負擔原則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二）被上訴人辦理市地重劃，其土地負擔及分配設計，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應共同負擔項目及第 25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臨街地特別負擔及一般負擔），按其各土地所有權人面積所受利益比率為之。因上訴人重劃前土地位於已開闢公有道路之兩側，被上訴人辦理土地分配時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有關應負擔之項目、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均載明被上訴人 85 年 1 月 17 日（85）府重劃字第 6248 號公告臺東縣第 11 期利家市地重劃區計畫書之內及提出於 86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市地重劃公聽會，並以 86 年 6 月 5 日府重劃字第 64368 號函送會議紀錄，

其中業務單位報告更詳列各平均負擔比率。(三)就上訴人重劃前既有之工廠，被上訴人考量其受益較低，亦依據臺東縣第11期利家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第10項第1點「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另行研擬減輕負擔原則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辦理。為此，被上訴人於86年4月10日召集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就重劃區內既成社區或已建合法房屋減輕負擔原則協調會，並提請臺東縣市地重劃委員會86年第2次會議審議，經議決：減輕標準為以其合法建物使用證明文件所載之面積減免其分配成果公告當時總負擔之5成。嗣上訴人再於86年6月25日陳情免繳重劃差額地價款，被上訴人再將該案提市地重劃委員會86年第4次會議議決，結果減免2.5成，並為審慎起見，被上訴人乃採取協調研擬原則再提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方式辦理。(四)有關甲○○及乙○○、丙○○、丁○○重劃土地分配及減免負擔情形分述如下：1、甲○○受分配之坐落臺東市○○段17號土地，重劃前登記面積5,742平方公尺，重劃後未減免負擔時應分配面積4,560.2平方公尺，經86年第2次及第4次市地重劃委員會議決減免合法建物及合法建物外土地分別為5成及2.5成後，重劃後應分配面積4,853.05平方公尺，重劃後登記面積為5,430.61平方公尺，超配土地面積577.56平方公尺。2、張文斌受分配坐落臺東市○○段103地號土地，重劃前登記面積10,538平方公尺，重劃後未減免負擔時應分配面積8,418.70平方公尺，經86年第2次及第4次市地重劃委員會議決減免合法建物及合法建物外土地分別為5成及2.5成後，重劃應分配面積9,217.92平方公尺，重劃後登記面積為10,906.38平方公尺，超配土地面積1,688.46平方公尺，被上訴人請上訴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之1條第2項規定，繳納差額地價，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求為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市地重劃係本「受益者付費」原則為自償性之都市整體開發，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重劃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建設費，既可使重劃利益與負擔趨於平衡，復可導引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都市建設，減輕政府財力負擔，公私同蒙其利。按臺東縣第11期利家市地重劃區，係位處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利家工業區)細部計畫範圍，都市計畫開發方式註明宜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建設辦理。既然土地係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則將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全部重新加以規劃、整理，興辦各項公共設施，而為都市整體開發，對該區土地所有權人均有受益，且可因重劃獲得完善之公共設施，便利之交通及土地價值增值之實益，同時促進地方繁榮，進而提昇環境品質。其次，經市地重劃後，區內公共設施之道路、停車場、溝渠等，均由全區住戶所共享，要不因土地分配毗鄰而成為個別使用權，準此，上訴人按其系爭土地受益比率與重劃區內其他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等，核與

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所揭示重劃區範圍內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公平負擔之原則，並無違背。至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受益比率之多寡，則應從整體環境而為客觀觀察，要不因上訴人主觀認為未受利益而得免除各項費用之負擔。（二）被上訴人辦理本件市地重劃土地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共同負擔項目及第 25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臨街地特別負擔及一般負擔，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負擔之，業經被上訴人陳述在卷。又因上訴人重劃前土地位於已開闢公有道路之兩側，其受益程度有限，被上訴人辦理土地分配時，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分配結果已開闢公有道路之臨街地，不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惟仍需計算一般負擔）。至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重劃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及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等，均載明被上訴人 85 年 1 月 17 日（85）府重劃字第 6248 號公告臺東縣第 11 期利家市地重劃區計畫書之內（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為 21.94%、費用平均負擔比率為 8.94%、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為 30.88%。而最後實際之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分別為 20.89%、5.75%、26.64%）；此外，被上訴人於 86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市地重劃公聽會，其會議紀錄亦有詳列業務單位報告各平均負擔比率之依據，亦分別有各該項資料附於訴願卷內可參。（三）被上訴人考量上訴人重劃前既有之工廠，其受益較低，被上訴人依據臺東縣第 11 期利家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第 10 項第 1 點「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另行研擬減輕負擔原則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辦理，為此被上訴人於 86 年 4 月 10 日召集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就重劃區內既成社區或已建合法房屋減輕負擔原則協調會，並將該案提請臺東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86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經議決：減輕標準為以其合法建物使用證明文件所載之面積減免其分配成果公告當時總負擔之 5 成。上訴人再於 86 年 6 月 25 日陳情免繳重劃差額地價款，被上訴人再將該案提市地重劃委員會 86 年第 4 次會議議決，其結果為對合法建物部分外之土地，照減輕其總負擔率之 2.5 成辦理。凡此均有歷次會議討論提案附卷可參，足見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土地之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之決議為之，並對上訴人土地受益情形給予斟酌考量。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有關各項公共設施費用之分擔，係基於公平合理之精神加以規定；抑且，市地重劃既係將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全部重新加以規劃、整理，其所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亦歸全區之人民所享有，則有關各項公共設施費用之分擔，自不能因個人不予使用或無須使用而將其排除在外。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件上訴人等人土地之重劃前查估地價每平

方公尺 10,800 元，乃係依上揭規定分別估計而來，並依規定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又本件市地重劃迄今已屆 10 年，而當時辦理市地重劃之時空背景與現在相較，殊難相提並論，上訴人以 91 年度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200 元，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查定地價偏高，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四）上訴人甲○○受分配坐落臺東市○○段 17 地號土地，重劃前登記面積 5,742 平方公尺，重劃後未減免負擔時應分配面積 4,560.2 平方公尺，經 86 年第 2 次及第 4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議決議減免合法建物及合法建物外土地分別為 5 成及 2.5 成後，重劃應分配面積 4,853.05 平方公尺，而上訴人甲○○重劃後登記面積為 5,430.61 平方公尺，超配土地面積 577.56 平方公尺。又張文斌受分配坐落臺東市○○段 103 地號土地，重劃前登記面積 10,538 平方公尺，重劃後該筆土地經測量面積為 10,906.38 平方公尺（較重劃前面積多出 368.38 平方公尺），業經被上訴人以 87 年 2 月 20 日（87）府重劃字第 18119 號函送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下稱臺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在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上訴人丙○○等於重劃後超配之土地面積時，應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面積為準。依此計算之結果，上訴人丙○○等於重劃後未減免負擔時應分配面積為 8,418.70 平方公尺，經 86 年第 2 次及第 4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議決議，減免合法建物及合法建物外土地分別為 5 成及 2.5 成後，重劃應分配面積為 9,217.92 平方公尺，因重劃後登記面積為 10,906.38 平方公尺，超配土地面積 1,688.46 平方公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上訴人等於市地重劃後其實際分配之面積，既多於應分配之面積，依法自應繳納差額地價。被上訴人依上訴人等超配之土地面積，計算其應繳納差額地價額，並通知其繳納，依法洵無不合等詞，為判斷基礎，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 五、本院查：（一）原審以前開理由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並無不合。（二）上訴人上訴意旨主張：1、上訴人曾於原審提出相同時空背景同樣區塊之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餘公司）如同上訴人應負擔重劃費用，惟被上訴人並無將其名下 34 筆土地劃入市地重劃範圍內，有違平等原則。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限制，規定人民應繳納差額地價或發給差額地價之標準，應屬違反憲法第 172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而屬無效之命令，原審法院未察而予適用，其適用法規即有違誤。2、辦理市地重劃機關逕以「土地平均受益比例」作為重劃費用及公共設施土地之分擔比率，而未實際區分其各自真正受益比率作為重劃費用及公共設施土地之分擔比率，其作法即顯然違背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所謂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絕非等於「土地受益比例」，

且土地受益比例更不得以「土地平均受益比例」認定之，被上訴人與原審法院卻仍以「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作為「土地受益比例」之認定標準，自有判決違背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5 條與第 27 條第 2 項之違法。何況，上訴人既得以免除「臨街地特別負擔」，則被上訴人未就上訴人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是否在已扣除臨街地特別負擔之情形下，予以計算上訴人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土地受益比例為何等事項，及其相關證據予以提出，並接受原審法院之審查，從而，原審判決亦有不備理由之違法。3、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所規定有關反對辦理市地重劃之人數計算方法，即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所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之適用範圍，而不得以行政命令為規範。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因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而應屬無效，從而，被上訴人所稱：彙整反對辦理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數計有 20 人，未達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一節，於法無據等語。(三)惟按：「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有所限制，固應以法律定之。惟法律對於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於細節性、技術性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便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發布之命令，其內容未逾越授權範圍，並符合授權之目的者，自為憲法之所許。」司法院釋字第 360 號解釋理由書業予指明。另「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83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內政部依前開授權，制訂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於其第 52 條分別規定：「(第 1 項)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三十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2 項)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三十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不足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逾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前開規定，僅係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所定「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實際分配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地價」之基礎上，就應繳納或應發給之差額地價之計算訂定一標準，此項標準雖攸關人民之權利義務，惟僅屬關於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 360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原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並無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6 條、憲法第 172 條之可言；且經核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前開規定與平均地權條例之立法目的並無不合，自得予適用。再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以土地

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其為共同共有土地部分，應以其同意超額負擔或參加重劃之共同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共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共同共有部分土地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其為祭祀公業或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部分，經其派下員或合法繼承人提出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文件或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者，比照共同共有土地計算方式辦理。但未提出上開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者，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名義人為單位計算之。」係基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有特定之權利義務基礎上，就重劃人數及面積之計算訂定一標準，此亦屬關於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依與前述相同理由，亦無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憲法之問題，亦得予適用。（四）上訴人主張與其所有土地位於同一區塊之永豐餘公司所有土地共 34 筆，未參與本件市地重劃一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並提出其與永豐餘公司協調重劃土地分配之協調會紀錄為證，已足認永豐餘公司所有 34 筆土地已參與本件土地重劃。而上訴人所提出永豐餘公司之土地登記謄本未有重劃相關登記一節，於被上訴人提出之前開協調會紀錄，業已詳載「縣有土地及抵費地尚須辦理與永豐餘公司調配之地部分，暫緩送登記」之事由，應認永豐餘公司之土地，僅係未完成土地重劃相關之土地登記，並非未參與本件土地重劃。至永豐餘公司前開土地之現行土地登記簿上，已無因辦理市地重劃而為限制登記一節，查觀之舊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自 88 年 10 月 31 日因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記載」等語，是現行以電子處理作業製作之土地登記簿，乃處理 88 年 10 月 31 日以後之地籍資料，而因本件市地重劃應為之限制登記，其期限至 86 年 6 月 30 日止，顯見於現行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簿開始記載之前，前開限制登記已因期限屆滿而無移載之必要，尚不足據此謂永豐餘公司之土地未參與本件市地重劃。從而，上訴人所主張永豐餘公司所有土地與本件情況相同，而有不同之處理一節，並非可採，即無從認本件土地重劃有違反平等原則情事。又原審判決就被上訴人辦理本件市地重劃，並未為以「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作為「土地受益比例」之認定標準之事實認定，被上訴人亦未為此主張，是上訴人此一指摘，實乏依據，上訴人指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並不足取。此外，上訴人其他指摘，乃其於提起上訴後始提出之事實上主張，核與本院應依原審確定之事實為判決之規定不合，核非合法之上訴理由。（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裁判字號】97, 判, 811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稅捐稽徵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267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 一、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查獲上訴人於民國87年11月至89年1月間應支付予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亞倉儲公司）管理費計新臺幣（下同）12,558,660元，卻以高雄港務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涉嫌未依法取得憑證，乃檢附調查筆錄影本等移由被上訴人審理結果，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按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5%罰鍰計627,933元。上訴人不服，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一）87年1月1日起，原由高雄港務局承攬之裝卸業務，改由民間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經營，高雄港務局為籌措原受雇於其碼頭之工人資遣與安置費用，遂向裝卸承攬業者、貨主或船東強制徵收裝卸管理費。依商港法第23條之2及商港棧埠管理規則（下稱棧埠管理規則）第87、90條與規費法第7條之規定，系爭管理費實應定性為港務局基於商港法之授權，為執行管理港埠裝卸承攬作業、管制裝卸承攬業者之權責所徵收之行政規費。又東亞倉儲公司付與高雄港務局之管理費，實為上訴人請其轉付者。（二）高雄港務局乃本諸棧埠管理規則第120條之授權，制定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繳款同意書範本（下稱繳款同意書），作為裝卸承攬業設置申請所應檢附之文件，並於86年8月5日頒布「高雄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設置管理手冊」（下稱設置管理手冊）及管理費收費標準，以貨櫃大小及出租碼頭不同費率，計收管理費。前揭相關規則、手冊與繳款同意書雖均有規定裝卸承攬業者應繳納管理費，作為高雄港務局收取費用之權源，然各該規定均就管理費之繳交作有保留規定，諸如得以「約定方式收取管理費」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等，故解釋上不僅計價、付款方式、細節等事項，均得透過雙方約定予以更改，裝卸管理費亦非不

得透過兩造約定，轉由實際負擔者（即委託人）直接付款予高雄港務局。

（三）高雄港務局基於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90 條、設置管理手冊及裝卸承攬業繳款同意書，而有向東亞倉儲公司收取系爭裝卸管理費之權源，惟同時亦得基於系爭裝卸管理費為上訴人使用棧埠設備所生之業務費用，而按棧埠管理規則第 4 條及碼頭租約約定，直接向上訴人請求，故系爭裝卸管理費性質上即相當於上訴人與東亞公司所共同承擔之民事上連帶債務，高雄港務局得任擇上訴人或東亞倉儲公司之一求償。今若東亞倉儲公司給付予高雄港務局後，尚得基於內部委任契約關係，向上訴人求償。按高雄港務局既得基於不同法令或契約權源，而分別向上訴人或東亞倉儲公司求償系爭裝卸管理費，則系爭裝卸管理費收取關係即不侷限於僅得以東亞倉儲公司作為契約相對人，毋寧亦容許如本案情形，透過特約方式，由高雄港務局與上訴人形成契約兩造，並由上訴人直接將系爭裝卸管理費支付予高雄港務局。（四）按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90 條均規定系爭管理費雖向委託人或裝卸承攬業者收取，然均明確設有但書，察其意旨，與 7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高雄港務局港埠作業委託人（申請人）指定開立專用發票買受人之作業規定」（下稱指定買受人作業規定）相同，均基於一切港埠業務費用之實際負擔人均為委託人，旨在為便利委託人及裝卸承攬業者作業之彈性，容許透過事前選擇申報方式，由委託人或裝卸承攬業者支付，減少不必要程序勞費，並抒解裝卸承攬業者之資金壓力，立意堪屬良善。東亞公司僅為裝卸承攬業者，本身並非受託處理貨物之貨主，其依棧埠管理規則第 90 條及繳款同意書約定，支付系爭裝卸管理費，不過是履行其與上訴人間之委任契約之給付義務，而僅屬代收代付性質，並非履行自己之債務。又本件東亞公司鑒於系爭裝卸管理費負擔至鉅，曾於申請設置許可當時（即 86 年中），於繳款同意書上加註但書，經高雄港務局蓋印同意在案，就系爭裝卸管理費之負擔，約定待臺灣省交通處與輪船公會協議通盤檢討省交通處 86 年 11 月 26 號 86 交三字第 53455 號函後，始按結論行事，亦可顯見高雄港務局於許可東亞公司設置時，同意保留負擔系爭裝卸管理費之對象，未要求僅得由東亞公司來支付系爭裝卸管理費。基於系爭裝卸管理費實際負擔人既為上訴人，復以各該法令規定與契約約定均明示或默示得由高雄港務局直接向上訴人收取系爭裝卸管理費者，當事人三方將東亞公司隱名代理處理事務之關係，依照指定專業發票買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轉為顯名代理關係，由上訴人成為系爭法律關係之相對人，直接支付系爭裝卸管理費，自無不許之理。今無論當事人選擇以東亞公司名義之隱名代理，或以上訴人名義之顯名代理，當事人等均於相關交易、申報文件上表明款項金額及交易相對人身份，而可輕易察知當事人間之代理、委任關係，上訴人因此取具之高雄港務局專用發票殊無構成難以勾稽，或使東

亞公司短報銷售額之情事。(五)按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之作業規定係自75年9月1日施行至今，其適用範圍不限於港務局依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90條所收取之系爭管理費，尚包括港埠其他費用，此有指定買受人申請單及高雄港務局於94年2月22日所開立之編號DW00000000號、金額111,576元之專用發票為例，台強股份有限公司就編號9001之港灣業務費、9003之船機工具使用費、9005之貨物滯留費等，均依規定指定上訴人為專用發票買受人可稽。依前揭客觀事實可知，從指定買受人作業規定於75年9月1日施行至今，除系爭管理費之外，從未遭任何稽徵機關質疑。另縱認定系爭管理費屬私法上勞務銷售者，系爭管理費與港棧其他業務費性質上同屬使用港埠設備所生之費用，實無本質上之差異，益證無論從民法或營業稅法之觀點，均無限制系爭管理費僅得由港務局向東亞公司收取，而不得由上訴人直接支付，或應給予差別待遇之必要。(六)94年1月14日通過之行政罰法第2章第7條以下，明定行政秩序罰之裁處，除應該當客觀構成要件，尚應具備諸如故意、過失、違法意識、責任能力、防果義務、非依法令行為、非正當防衛、非緊急避難等諸項主、客觀違法性要件。縱退步言之，認為上訴人係非自實際交易對象取得發票，而涉有跳開發票之違章者，然就本件行為罰之裁處，亦應進一步審視其是否為「依法令之行為」而欠缺客觀違法性，或因善意信賴政府法規之外觀，業已善盡注意義務，而無違章之主觀故意或過失。又上訴人將系爭管理費直接支付予高雄港務局，並取得其所開立之專用發票，係依據高雄港務局於75年7月16日所頒布之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之作業規定，而該規定則為高雄港務局基於商港法第23條之2之授權及為執行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90條但書，所制定之細節性規定，性質上應相當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關於機關業務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依中央法規法第7條規定，該指定買受人作業規定經發布後即生效力，自屬具有拘束力之政府法令。故上訴人依該規定，由東亞公司指定上訴人為管理費勞務之買受人，取具高雄港務局所開立之專用發票，自屬依法令毋庸處罰之行為，至屬明顯。(七)高雄港務局75年頒布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之作業規定，並立即函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在案，業經近20年之反覆施行，均得作為上訴人善意信賴該指定買受人作業規定與營業稅法令，應全無扞格之「信賴基礎」，上訴人及東亞公司信賴該作業規定合法、有效，乃申請指定上訴人為專用發票買受人並直接支付費用之「信賴表現」，自應受到保護，而無主觀之故意、過失可言。再者，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之作業規定既為高雄港務局所頒布之行政規則，且於75年施行前，亦有兩度函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渠等從未函覆表示任何不同意見，今該作業規定如與營業稅法令有扞格之處者，依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本應由稽徵機關主動與高雄港務局聯繫，相互協調

出一致之作法，供納稅義務人遵循，始屬正辦。今若依被上訴人所指，無異要求納稅義務人應主動「懷疑」且不遵守港務主管機關所頒布之作業規則，始可免受處罰者，無異是將稽徵機關應主動與港務主管機關協調之責任，推卸予恪遵港務法令之上訴人負擔，違反行政誠實信用原則，至屬明顯。（八）高雄港務局、東亞公司及上訴人三方係依高雄港務局制定之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之作業規定之作業規範行事，而發生被上訴人所指跳開發票之情形，姑不論上開作業規範之規範位階為何，高雄港務局也屬國家之行政機關，人民信賴此等作業規則行事，另一行政機關再課予以漏稅責任，從行政一體之角度言之，似有不當。再者，對東亞公司而言，進銷稅額相減結果，其並無任何營業稅需繳納，而高雄港務局與上訴人應納之營業稅額也不會因此跳開發票行為而有出入。基於實質課稅原則，一個形式外觀違反稅法規範之事實，論之實際，卻無威脅稅收實現之任何實質危險存在時，同樣不應認定為漏稅違章或行為違章。（九）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8 條之 2 規定及財政部賦稅署 75 年 12 月 18 日台稅二發第 7519333 號函釋意旨，是所稱「代收代付」係指收付間並無任何差額。蓋由東亞公司轉交管理費與高雄港務局，若可認屬代收代付，而免開立憑證，今由上訴人逕自繳交管理費與高雄港務局，憑證買受人亦直接載明為上訴人，款項交付與憑證開立，符合交易實態，較之一般代收轉付之情況，除可減少交易成本，使港務局與東亞公司、東亞公司與上訴人間，無須再行開立憑證外，此舉亦無逃漏稅捐之可能，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應無認本件貨櫃裝卸管理費之支付方式非係代收代付。訴願決定無視上訴人上開「代收轉付」之主張，亦未說明其不採之理由，誠屬可議。為此請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系爭管理費由當地商港管理機關向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收取，本案上訴人並非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故管理費究屬公法上規費或私法上勞務之銷售與本案無涉。惟系爭管理費須徵得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之同意，而非向其徵收，固為當地商港管理機關與業者間之契約行為，並非規費。但依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87 條及第 95 條，可知本契約之主體無法移轉，由當地商港管理機關發給許可證始得營業，且明定許可證不得出租或轉讓。本案實為棧埠作業機構東亞公司於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搬運之業務，而向當地商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依商港棧埠管理規則之規定，訂立一契約，同意繳納系爭管理費。而本案上訴人基於有貨物需裝卸、搬運，而委託東亞公司提供勞務，並依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4、11 條向該公司支付棧埠業務費。至其間約定債權、債務與如何清算均不影響各相對人之地位。即廣義之債（契約）並不因狹義之債（請求權）之移轉而移轉，廣義之債僅於契約承擔時發生移轉。上訴人代東亞

公司向當地商港管理機關支付系爭管理費，係狹義債之移轉，契約主體並不因此改變。不可能因約定由上訴人支付系爭管理費，即由上訴人負擔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9、10、34 條等責任，而成為該契約之當事人。（二）依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90 條規定，貨櫃裝卸管理費固得由商港管理機關和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以契約訂定，惟本件案外人高雄港務局與東亞公司訂有契約，高雄港務局於收取管理費後，依法仍須開立發票予東亞公司；而上訴人另與東亞公司訂立契約，負有繳交管理費之義務，上訴人於繳交管理費後，自應向東亞公司取具發票，始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精神。從而，上訴人以管理費收取方式之約定，進而導出高雄港務局可以開立統一發票予非契約當事人之上訴人，顯為推託之辭，不足採信。另上訴人主張東亞公司係處於代收轉付乙節，經查本件貨櫃裝卸管理費之支付方式，並非由東亞公司向上訴人收取後，再轉付高雄港務局，而係由上訴人直接將款項交付予高雄港務局，並由高雄港務局直接將發票交付予上訴人，故無代收轉付之適用。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精神，即上、中、下游營業人進、銷項稅額層層相互扣抵後，就加值額課徵營業稅，不得由上游營業人逕以契約約定直接將統一發票開給下游營業人，藉以規避營業稅。東亞公司提供勞務即屬行為時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勞務之行為，並依同法第 14、16 條之規定計算銷售額，故系爭管理費亦包括在內。上訴人之交易對象為東亞公司，並非高雄港務局，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處上訴人以 5% 罰鍰，並無違誤。（三）又上訴人主張信賴保護部分：高雄港務局開立發票之行為係事實行為，並非授益行政處分，不得主張信賴保護。高雄港務局所頒之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之作業規定並未與法不合，惟就本案並不適用，故本件並非法令變動，因原由高雄港務局於商港區域內從事船舶貨物裝卸、搬運之業務，卻自 87 年起部分委由第三人東亞公司承作，就委外經營部分高雄港務局已非當事人如何依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之作業規定開立發票。高雄港務局未依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發票自屬違法，上訴人未查即屬有過失。上訴人並無可恃之信賴基礎，又有違法未查之過失，自不得引用信賴保護之法理，要求被上訴人承認其違法行為適法，而免予處罰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其理由略以：（一）於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搬運之業務，應依商港棧埠管理規則向當地商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並依同規則第 90 條規定，得由商港管理機關和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約定繳納管理費。本件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東亞公司出具卷附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繳款同意書予商港管理機關即高雄港務局，性質上即是根據上述規定，約定由其繳納裝卸管理費。是本件依商港棧埠管理規則船舶貨物

裝卸承攬業繳納管理費之權利義務關係，係存在於東亞公司與高雄港務局之間，而非上訴人與高雄港務局之間。即使此項管理費係因裝卸貨物所產生，東亞公司轉嫁予上訴人負擔，仍無從變更上開權利義務關係之主體，東亞公司向上訴人收取此項費用，屬於其為上訴人辦理貨物裝卸承攬所收取之費用，依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勞務之行為，其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此部分亦屬東亞公司銷售勞務予上訴人之銷售額範圍。至上訴人就此項東亞公司轉嫁由其負擔之費用，直接支付予高雄港務局，僅係支付方法不同，亦屬上訴人對東亞公司支付費用，並無從變更上開支付管理費之權利義務關係之主體。是上訴人對東亞公司所負之支付銷售勞務費用義務，與東亞公司對高雄港務局所負支付管理費之義務，係各自獨立，內容亦不相同，兩者並不生代收代付問題，亦即高雄港務收取管理費後，依法應開立發票予東亞公司，上訴人支付費用應向東亞公司取具發票，上訴人直接將款項交付予高雄港務局，並由高雄港務局開立統一發票直接交付予上訴人，即屬跳開發票。上訴人主張本件屬代收代付云云，並無足據。（二）依高雄港務局棧埠業務費預收及付費保證實施須知第 2、3 條規定，足見棧埠費用項目甚多，係總括貨方（報關行、運輸行、各廠商貨主等）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支付項目，並非謂貨方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均應支付所有屬於棧埠之費用項目，貨方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實際應支付何項具體費用予高雄港務局，應個案就法令及契約判定之，不能以上開規定即認為上訴人對高雄港局有支付裝卸管理費之義務。（三）碼頭船舶貨物裝卸原由各港務局經營，嗣開放民營將裝卸業經營權釋放予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高雄港務局係自 87 年 1 月 1 日將船舶貨物裝卸民營化。而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作業規定訂定於 75 年，係在船舶貨物裝卸未開放民營化前，由高雄港務局經營裝卸作業時之規定，此觀諸該作業規定甚明。本件行為時高雄港務局並未經營貨物裝卸承攬，上訴人或東亞公司亦無委託高雄港務局辦理貨物裝卸承攬，並無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作業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主張其適用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作業規定云云，顯有誤會，其主張當事人已約定由上訴人支付裝卸管理費予高雄港務局及其他所為以適用指定專用發票買受人作業規定為前提之主張，均不可採。（四）本件無論東亞公司依其與高雄港務局間之約定，所支付之管理費是否為規費，均不影響上訴人支付系爭 12,558,660 元，是上訴人支付予東亞公司為其辦理貨物裝卸承攬所收取之費用之性質。何況船舶貨物裝卸原由各港務局經營，嗣開放民營將裝卸業經營權釋放予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因而由商港管理機關收取管理費用以維持港埠營運，為各港營收項目之一，其與港務或航政公權力之行使無關，且原處分卷所附高雄港務局所開出之統一發票亦含營業

稅，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依其與商港管理機關之約定所支付之管理費並非規費（本件事實發生時尚無規費法）。上訴人主張其為規費而無庸開發票云云，並不足採。又原審法院 93 年訴字第 2497 號判決核屬另案判決，其認為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依其與商港管理機關之約定所支付之管理費為規費之見解不能拘束本判決。（五）稅捐稽徵稅法第 44 條係以營利事業違反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之作為義務所為之處罰，與是否導致國家損失營業稅無關。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上訴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作為義務，其據以主張無過失之本件適用信賴保護、依法令行為、誠實信用原則等各項主張均不足採，其無法舉證證明其無過失，應推定有過失，自應受罰。從而，上訴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誤將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90 條解釋為管理費之繳款義務人不得約定為其他第三人，進而認定上訴人不得為貨物裝卸管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及系爭費用並非規費而為東亞公司銷售勞務之對價，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縱系爭費用非屬規費，按上訴人支付東亞公司系爭費用與東亞公司支付高雄港務局之貨物裝卸管理費，二者數額相同，而高雄港務局向來將發票買受人載為上訴人，足證東亞公司僅為代收轉付系爭費用，足見原判決之認定有悖經驗與論理法則。又原判決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未翔實舉證上訴人有何過失，進而推定其有過失，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再者，原判決對上訴人是否具有主、客觀之違法性及上訴人應受信賴保護之主張，均未論述，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

六、本院查：（一）按「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証，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証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以處罰。」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稅法第 44 條定有明文。又「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定有明文。所謂「裁處時」，依該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二）查裝卸承攬業者於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業務，須向商港管理機關高雄港務局申請許可，依棧埠管理規則與該管理機關簽訂繳款同意書，同意按「臺灣省國際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繳納裝卸管理費，係依契約收取，非依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收取之規費，否則何須經裝卸承攬業者之同意，故該收取管理費之行為為營業行為，依法應開立發票。次查高雄港務局係屬事業單位，為營

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收取裝卸費為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銷售勞務，蓋其對於民營裝卸承攬業者負監督管理及提供良好作業環境之責，對於碼頭裝卸秩序之維持、勞安衛生業務之督導及港區交通環保之維護等，皆須配置相當人力物力，且須負擔與裝卸作業相關之港埠設施如碼頭、倉棧、港區道路、照明等之設置、管理及維護費用，是以收取管理費以支應上述各項港埠營運費用之支出有其必要性，應屬高雄港務局之營業收入。參以交通部 94 年 8 月 18 日交航字第 0940009254 號及 95 年 2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50001395 號函，均認商港管理機關向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收取之營運收入，與港務局或航政公權力事項之行使無涉，非屬規費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規費等語；又財政部 75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第 0000000 號、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6991 號函，亦認裝卸費為事業營業收入等語。綜上，本件高雄港務局所收取之裝卸管理費應屬銷售勞務之營業收入。

（三）查裝卸管理費係依棧埠管理規則約定由裝卸承攬業者繳納，是權利義務關係存在於高雄港務局與裝卸承攬業者之間，而非高雄港務局與輪船公司之間，即使裝卸管理費係因裝卸貨物所產生，裝卸承攬業者將之轉嫁予輪船公司等負擔，仍無從變更上開權利義務關係之主體，裝卸承攬業者向輪船公司等收取裝卸管理費用，屬於其為輪船公司等辦理貨物裝卸承攬所收取之費用，依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亦屬裝卸承攬業者銷售勞務予輪船公司等之銷售額範圍，非代收代付；輪船公司等將裝卸承攬業轉嫁由其負擔之裝卸管理費縱係直接支付予高雄港務局，亦僅係支付方法不同，仍屬輪船公司等支付予裝卸承攬業者之承攬費用之一部分，無從變更支付裝卸管理費之權利義務關係之主體。次查指定買受人作業規定訂定於 75 年間，係在船舶貨物裝卸業務未開放民營化前，本件行為時，高雄港務局並未經營貨物裝卸業務，輪船公司等亦非委託高雄港務局辦理貨物裝卸，且自裝卸業務委外承作起，高雄港務局已非當事人，如何依該作業規定開立發票，又該作業規定與營業稅法抵觸，是本件應無指定買受人作業規定之適用。本件既無指定買受人作業規定之適用，且高雄港務局開立發票行為係營業稅法規範應履行之事實行為，非授益處分，則上訴人自無從主張信賴保護原則或誠實信用原則，是高雄港務局未依營稅法開立發票，上訴人未予查明，即屬有過失，是被上訴人予以補稅裁罰，原無違誤。（四）惟查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業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增訂但書規定：「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証，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証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以處罰。」（該修正於同年 8 月 15 日生效，因生效時本件尚未訴訟終結，故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查本件確有進貨事實（即高雄港務局及東亞倉儲公司確有銷售勞務），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依上開修正增

訂之規定，只要被上訴人已對實際銷貨業者（在本件為高雄港務局及東亞倉儲公司）依法處罰，則上訴人雖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証（應取得東亞倉儲公司之憑証，惟卻取得高雄港務局之憑証），仍應免予處罰。本件被上訴人是否已對高雄港務局或東亞倉儲公司依法處罰，由卷內資料尚無法查知，原審亦未予調查審認，尚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誤，雖非以此為理由，仍應認其上訴為有理由。另本件事實尚欠明確，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由原審法院查明事實後更為適法之裁判。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22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24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24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再審起訴所載內容，無非引用其在起訴狀及上訴狀之主張或補充其理由，對本院上開判決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有所爭執，任意指摘為不當。然再審原告對於上開判決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所示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本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61 年判字第 70 號判例及財政部民國 84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41630947 號函釋意旨究有如何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有

如何顯然違背法律、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27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地上物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徵收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61 號判決、94 年 12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452 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6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452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再審起訴所載內容，無非引用其在起訴狀及上訴狀之主張或補充其理由，對本院上開判決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有所爭執，任意指摘為不當。然再審原告對於上開判決適用行為時土地法第 227 條第 1 項、土地法施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民國 33 年 7 月 10 日院字第 2704 號、釋字第 516 號解釋意旨究有如何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有如何顯然違背法律、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之具體情事，

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28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地上物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徵收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61 號判決、94 年 12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452 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6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452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所定事由為依據，依同法第 275 條第 3 項規定，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裁判，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31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地上權登記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7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狀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適用法規不當，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或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32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538 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狀內容，係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有未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之違法，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或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對其不利之自動補報加計利息部分提起上訴，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之規定，上訴人對於核定應納稅捐本應於原繳納期限完納，既未於原繳納期間繳足稅款，經更正核定仍有應納稅額，自仍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加計利息，與同法第 17 條所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無涉，併予釐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38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0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狀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或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判決贅論系爭土地經合併分割雖有不當，惟原判決除上開理由外，已說明上訴人與訴外人張李榮、

張李華、張李富間創造共有關係，再辦理共有物分割，係利用應稅土地與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取巧安排形成共有關係，並利用共有物分割地政機關改算地價結果，墊高前次移轉現值後，再將土地分割移轉應稅土地，規避就土地自然增值部分應納土地增值稅之義務，已違反實質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從而，被上訴人依財政部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9730 號令規定本於實質課稅原則，適用土地稅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向上訴人補徵土地增值稅，自無不合等情，是原判決贅論系爭土地經合併分割，於結論尚無影響，併予釐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39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3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狀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或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41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本院96年度判字第202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96年度判字第202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再審起訴所載內容，無非引用其在起訴狀及上訴狀之主張或補充其理由，對

本院上開判決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有所爭執，任意指摘為不當。然再審原告對於上開判決適用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第 47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財政部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臺財稅第 00000000000 號函釋意旨究有如何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有如何顯然違背法律、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按「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為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本件系爭土地係由楊宗安、乙○○○○○○○贈與上訴人，被上訴人乃以上訴人為補徵土地增值稅之對象，自無不合。另本件未經上訴人聲請大法官解釋，並經解釋為與憲法意旨不符，自無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適用；又司法院釋字第 607 號、第 620 號、第 622 號均係就國家課人民納稅義務時，應就租稅主體、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明確授權之命令訂定之闡釋，本件土地增值稅核無上揭解釋所指不明確之情事；再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258 號係綜合所得稅事件、93 年度判字第 358 號係贈與稅事件、94 年度判字第 702 號係營業稅事件，各該判決均與本件係屬土地增值稅事件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均併予釐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47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再字第 33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原裁定以：本件抗告人因對相對人 95 年 4 月 12 日雲西地一字第 0950002114 號處分及雲林縣政府 95 年 6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0950042400 號訴願決定不服，曾於 95 年 6 月 20 日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案號 95 年度訴字第 536 號），嗣於同年 8 月 25 日撤回其訴，依行政訴訟法第 115 條規定，抗告人之訴既經撤回，即視同未起訴。又查前開訴願決定書於 95 年 6 月 6 日送達至抗告人住居所雲林縣西螺鎮○○路 38 號，並由抗告人本人收受，則抗告人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應自 95 年 6 月 7 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 6 日，至 95 年 8 月 14 日（因期間末日 8 月 12 日為星期六例假日，故順延至 8 月 14 日星期一）即已屆滿，而抗告人於 95 年 8 月 29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雖抗告人在此之前曾對上開處分及訴願決定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然因該訴訟已經抗告人撤回，而視同未起訴，故抗告人嗣後再對該處分及訴願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期間之計算，仍應自原訴願決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算，則抗告人對上開處分及訴願決定再行提起行政訴訟時，顯已逾 2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從而，原審 95 年度訴字第 769 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逾期為由，駁回抗告人在前訴訟程序之訴，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自難謂原審前揭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不符，抗告人主張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顯不可採。是抗告人對原審上開裁定聲請再審，即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業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行政訴訟，然因原審誤認抗告人之意思而為簽名撤回，抗告人俟經查覺有誤，乃再具狀表示，抗告人並未逾此期間，原裁定率予駁回，即有違誤，而有法規適用錯誤之處，合於再審之規定。又錯誤之意思表示本得為撤銷之，抗告人因錯誤之簽名，業經抗告人再補具起訴狀送院，自係不可歸責於抗告人而有法定期間展延之適用，原裁定顯有適用法規之錯誤云云。經核本件抗告人再次起訴時，已逾 2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業經原審詳述在案，抗告人空言未逾期，要無可採；又本件縱抗告人係因意思表示錯誤而為撤回，惟查關於上訴及抗告之期間，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為不變期間，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該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抗告人主張為法定期間，可展延期間云云，顯有誤解，並無可採，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48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違章建築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間違章建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8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為建造台南市○區○○街34號四層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雖領有相對人核發之建造執照，惟抗告人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並未申報開工，致使該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失其效力，其後抗告人仍擅自於系爭房屋頂層增建3層違章建築使用，增建情形尚且未依原核准建照內容建築，案經相對人所屬工務局勘查後，認抗告人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未申領建造執照違章建築屬實，遂以92年5月26日南工局使字第0923013844號違章建築拆除處分書通知抗告人，其擅自建造之建築物，係一違章建築，請於92年6月3日前自行拆除恢復原狀，逾期未自行改善時將依建築法86條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查前述相對人所屬工務局之違章建築拆除處分書通知，業已確認系爭房屋為違章建築，自屬行政處分；之後相對人又以96年4月18日南市工建字第09631031140號函（下稱系爭函）勸諭抗告人自行拆除違章建築，告知不自行拆除，將由公權力執行拆除之意，僅屬實施強制執行前之勸導行為，為觀念通知，並不發生法律上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抗告人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院94年度裁字第1738號裁定參照）。訴願決定以該函為接續執行行為說明非行政處分，從程序上決定不受理，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尚無二致，抗告人復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於法不合，遂裁定駁回其訴。
- 三、抗告意旨略謂：相對人所屬工務局雖曾以92年5月26日南工局使字第0923013844號違章建築拆除處分書通知抗告人自行拆除，然因抗告人向主管機關陳情，並信賴主管機關承諾不予拆除，致抗告人當時未循序提起訴願，該行政處分自應失效。而嗣後相對人系爭函，因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應認定為行政處分，故原裁定顯有違誤云云。經核原裁定以：相對人所屬工務局曾以92年5月26日南工局使字第0923013844號違章建築拆除處分書通知抗告人，既已確認系爭房屋為違章建築，自屬行政處分；

之後相對人又以系爭函勸諭抗告人自行拆除違章建築，告知不自行拆除，將由公權力執行拆除之意，僅屬實施強制執行前之勸導行為，為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系爭函既非行政處分，抗告人對之提起撤銷訴訟，係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予以裁定駁回，經核並無違誤，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90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都市計畫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縣政府間都市計畫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5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抗告人前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向相對人申請將其所有位於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內坐落台北縣樹林市○○○段 230-1 號及 231-1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經相對人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828679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主旨：有關貴公司陳情樹林市○○○段 230-1 及 231-1 地號等 2 筆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乙案，本府前於 94 年 5 月 2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401159 號函(下稱 94 年函)復葉哲政先生在案(附件)……」。抗告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遂提起行政訴訟。原裁定以：查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於 68 年發布實施，系爭土地於該計畫中規劃為農業區，抗告人向相對人申請將系爭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作為相對人通盤檢討時之參考。經核相對人系爭函以前復訴外人葉哲政之 94 年函內容：「……經查該 2 筆土地係位於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之農

業區……前揭土地業依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6 年 5 月 5 日『六六建一字第 71305 號函』取得工業用地證明並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有案。二本案業經本府建設局 75 年 11 月 7 日會勘結果屬無污染性之工廠，本府刻正辦理『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作業，前揭 2 筆土地擬錄案納入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規劃參考，並於草案公展後將計畫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回復抗告人，僅係說明相對人擬將系爭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錄案納入辦理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決定，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訴願決定從程序上駁回不予受理，並無不合，抗告人復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而予駁回。

三、本院查：(一)按所謂行政處分者，乃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人民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院著有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可資參照。(二)次按「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5 條所規定。足見都市計畫之變更，皆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內政部核定後，始可發布實施，未依上開程序，並無其他相關委員會或行政機關有權責逕行同意變更都市計畫。又按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 5 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不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此與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即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有所不同。本件相對人援引 94 年函回復抗告人，意在說明相對人擬將系爭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錄案納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其性質上應屬觀念通知，並未對抗告人 95 年 11 月申請書有所准駁，

自亦不致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應非行政處分甚明。原法院因認抗告人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不備起訴要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駁回其訴，於法悉無不合。抗告意旨徒執前詞，任意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三)又本院為法律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確定之事實為裁判基礎，並不自行調查證據，抗告人具狀聲請向臺灣省政府及相對人調閱相關公文，尚乏論據；另抗告人在原審之訴既不合法，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自亦無庸加予審酌，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92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回復所有權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東山分處、乙○○、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間回復所有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80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相對人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所屬東山分處（下稱東山分處）前以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中市稅東分一字第 0967000580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抗告人略以：「主旨：關於台端反映本分處受理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產生疑義案，本分處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處處長 96 年 1 月 24 日交下台端通知函暨台端 96 年 1 月 30 日及 96 年 1 月 31 日以雙掛號寄本分處通知函辦理。二、經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林春波……」，抗告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駁回訴願，抗告人猶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裁定以：經查系爭函係依據東山分處處長 96 年 1 月 24 日發交所

屬職員辦理之抗告人通知函暨抗告人於 96 年 1 月 30 日及 96 年 1 月 31 日以雙掛號寄送東山分處之通知函（上開三通知函所載內容相同，抗告人書立日期均為 96 年 1 月 23 日）所為之函復。該通知函載稱：「立通知函人（即抗告人）分別於 95 年 11 月 2 日及 95 年 11 月 27 日以臺中英才郵局第 23633 號、臺中法院郵局第 10983 號、太平宜欣郵局限時掛號……通知林春波、陳習、林岳民、林素瑛、臺中商銀等。返還土地所有權狀，履行產權過戶移轉登記及清償銀行貸款。並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向稅捐處東山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收件第 0000000000000-0 號，核發增值稅繳納通知書，並繳納完畢在案。隨即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得知該土地業已被偽造脫產移轉登記陳習、林岳民等人名下。至今遲遲未獲善意回應，卻知法犯法串連勾結不肖代書龔淑惠、稅務員乙○○等人，捏造事實訂立偽造贈與契約，企圖脫產。及惡意串連臺中商銀行員，辦理放款、撥款手續，圖利他人，造成本人損失，本人將依法追訴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將一干壞人繩之以法，絕不寬貸。……今本人擬以和為貴，無需牽連不相關人員，否則永無寧日特此通知。希台端勿自誤接函 7 日內，自動返還土地所有權狀權利範圍持分十六分之八，俾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時清償臺中商銀貸款本金、利息。否則將依法追訴相關人員民、刑事及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特此通知。」等語。綜合抗告人上開通知函內容及其所附之事證可知，本件係源於抗告人與訴外人即原土地所有權人林春波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訂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移轉坐落臺中市○○區○○段 1719 之 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乙筆，並於同日向東山分處辦理土地現值移轉申報；林春波於 95 年 12 月 1 日復持其於 95 年 11 月 24 日與訴外人林岳民及陳習所訂立之贈與及買賣系爭土地之契約書，至東山分處辦理土地現值移轉申報，案經東山分處分別於 95 年 12 月 6 日及 7 日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嗣陳習及林岳民完納土地增值稅後即向相對人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登記。抗告人不服，除通知林春波等人返還土地所有權、清償臺中商業銀行之貸款本金、利息等外，並以前揭函通知東山分處指稱該分處承辦人即相對人乙○○有失職守、涉嫌不法等情事，經東山分處以系爭函復抗告人說明該分處核發系爭土地增值稅之經過與依據，並表明該分處依規定受理系爭土地增值稅現值申報，且依申報受理時間依序完成繳款書發單，並無抗告人所述之失當情節等語，是核系爭函文內容，僅係東山分處就抗告人前接通知函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與理由說明，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難謂其屬行政處分性質，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抗告人對系爭函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決定從實體上予以審理，駁回訴願，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論一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難謂合法，而予駁回。另說明東山分處乃相對人臺中市稅捐稽

徵處之內部單位，應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組織之行政機關；而抗告人臺中市政府為受理訴願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非作成系爭函之機關、乙○○則為相對人東山分處之職員，抗告人於本件撤銷訴訟將之併列為被告，均非合法，應併予駁回之，經核於法悉無不合。

三、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對於原裁定認其所提之訴不合法，從程序上駁回其訴，究竟如何不當或違法，於所提之行政抗告狀未置一詞，僅一再重敘其於原審所為實體之主張，任意對原裁定漫加指摘，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94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間遺產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718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必須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3 條規定之情形者，始得為之。而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聲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二、本件聲請人前對於本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64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718 號裁定以聲請人所提之再審訴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對於上開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未敘明，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本件聲請再

審意旨略以：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所定之「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不包括訴訟程式不備，因此行政法院對訴訟程序不備之訴訟應命當事人限期補正，否則即屬適用法令顯有錯誤，原裁定既認聲請人之再審狀不合程式，自應依法命聲請人限期補正，聲請人自得依法聲請再審云云。本院按，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以書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依上開規定，未以書狀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即無再審理由，不合再審之要件，與再審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自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本院前訴訟程序未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再審理由，於法尚無不合，聲請人執此對原裁定聲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2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95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農地重劃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縣政府間農地重劃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324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324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核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之具體情事，於其所提異議狀並未具體表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96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贈與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710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聲請人前對於本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710 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所提再審訴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對於上開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4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未敘明，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以上開確定裁判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所述，本件聲請人對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所為

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從而其請求廢棄本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本院即無從審究，併此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97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遺產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722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必須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3 條規定之情形者，始得為之。而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聲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前對於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899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上開確定判決所依據之本院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宣告為違憲，上開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因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上開確定判決有關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部分，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云云，嗣經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722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聲請人並非該號解釋之聲請人，不得依該號解釋提起再審之訴。又上開確定判決係於 92 年 7 月 18 日送達，聲請人遲至 96 年 2 月 2 日始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期。因認再審之訴不合法，而予駁回。乃聲請人復對原裁定聲請本件再審，其聲請意旨略謂：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公布日期為 95 年 12 月 6 日，聲請人知悉日期為 96 年 1 月 30 日，於 96 年 2 月 2 日提起再審之訴，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未逾越

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裁定竟認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逾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上開本院再審之訴程序，並未主張並證明本院92年度判字第899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其「知悉在後」；且縱聲請人之主張屬實，因其並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所指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原裁定因而駁回再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2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098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土地複丈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等間土地複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7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原裁定以：本件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於民國80年10月28日以士院民團80簡上56字第18983號函囑託相對人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下同）測量臺北市○○區○○段2小段423地號土地地上物（收件80年士丈字786號），排定80年11月15日測量，經相對人測量完竣函送該院複丈成果圖並結案；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於87年12月15日以士院仁民樂八七士調字第893號函囑託相對人測量臺北市○○區○○段2小段421地號土地地上物（收件87年士丈字1053號），排定88年1月5日測量，經測量完竣函送該院複丈成果圖並結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92年4月14日以士院儀民青92重訴134字第14603號函囑託相對人測量臺北市

○○段○○段 421 地號土地地上物（收件 92 年士丈字 491 號），排定 92 年 5 月 2 日測量，因現場圖根點遺失，另定期 92 年 5 月 9 日始完成測量並檢送複丈成果圖予法院。依地籍資料記載士林區○○段○○段 421 地號為郭承英所有，422 地號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423 地號為抗告人甲○○等 91 人共有。嗣抗告人乙○○代理抗告人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裁定誤為抗告人乙○○代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於 95 年 7 月 18 日以相對人收件士林土字第 895 號申請臺北市○○區○○段 2 小段 422 地號土地鑑界，排定 9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測量，經相對人派員於該日至現場測量，鑑定該筆土地四至界址點位置，且協助理設界標完竣，抗告人於複丈原圖上簽名，始完成鑑界程序，並經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乙份，由抗告人乙○○於 95 年 8 月 14 日領取複丈成果圖在案。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5 年 7 月 3 日以士院鎮 95 執吉字第 14270 號函（收件 95 年士丈字 895 號）囑相對人於 95 年 7 月 31 日派員至現場指界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 4 月 14 日士院儀民青 92 重訴 134 字第 14603 號函囑託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收件 92 年士丈字 491 號）所示地上物拆除位置。抗告人對前述複丈成果圖仍有異議，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遂提起本件訴訟。惟查經司法機關囑託或申請人申請辦理地上物之勘測，雖經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之效力，非行政處分。且鑑界之複丈，申請人如有疑義，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出再鑑界之申請。訴願決定以上開複丈結果非屬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即無不合。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等詞，裁定駁回其在原審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因法院輔導員之建議，為簡化案情僅以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為被告，惟於原審庭訊時曾呈狀陳述及補陳其他被告，卻遭原審遽以裁定駁回，顯有違誤。又相對人未踐行法定程序，非法行使職權，即有違法瀆職之處。且抗告人業於 97 年 1 月 22 日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再鑑界等語，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四、本院查：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次按「原告所有土地，與陳某所有土地因經界發生爭執，經陳某申請被告官署所屬之麻豆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原告對之既有爭執，自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而被告官署所屬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工作，尤不能視為被告官署之處分，既無行政處分之存在，原告自不得以行政爭訟方式，

請求救濟。」有本院 51 年判字第 226 號判例可資參照。抗告人甲○○因與鄰地界址爭議，於 95 年 7 月 18 日申請鑑界，相對人於同月 28 日所為複丈成果圖，依上開判例意旨，非行政處分，抗告人提起撤銷訴訟，顯非合法。其餘複丈成果圖僅係相對人立於鑑定機關之立場所為之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結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抗告人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專業上意見，供法院裁判之參考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甲○○之訴，理由雖部分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抗告人乙○○僅係代理抗告人甲○○申請鑑界，非系爭複丈成果圖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其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於法不合，此部分原裁定同依前述抗告人甲○○之理由駁回，固有未洽，惟應併駁回之結果則無不合，自應予維持。又抗告人於原審併列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等為被告（即相對人），並泛謂其職員違法濫權部分，原審漏未裁判，抗告人就此部分聲明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規定，以聲請補充判決論，應由原法院處理，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101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分割登記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間分割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28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抗告人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坐落臺南縣新化鎮○○○段 1311 地號土地，於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向相對人申請上開土地「標示分割」，相對人因適用法令疑義，乃函請臺南縣政府釋示，經臺南縣政府以 96 年 4 月 25 日府地測字第 0960052663 號函復，相對人乃依該函釋意旨以 96 年 4 月 30 日所測字第 0960003126 號函通知補正「違章建物證明文件」(下稱系爭通知補正函)，抗告人對系爭通知補正函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不受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三、原裁定係以：相對人系爭通知補正函係謂：「臺端等 7 人申辦新化鎮○○○段 1311 地號土地分割乙案，經縣府函示不能依本府 95 年 8 月 29 日府工管字第 0950173230 號函作為違章建物證明文件，請洽土地所在地公所核發違章建物證明文件後再據以辦理土地分割事宜．．．。」等語。核該通知補正函內容，僅係相對人作成准駁決定前，命抗告人補正違章建物證明文件之指示或要求，其性質為相對人作成處分前不具規制性質之準備行為，並非行政處分。且縱認該函係具有規制性質之準備行為，然因其並非完全、終局之規制，且「通知補正」為地政登記業務之大宗，為程序經濟計，仍不得對其獨立進行行政爭訟，而應於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訴請撤銷，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自明。從而，抗告人不服相對人之系爭通知補正函，性質上非行政處分，訴願決定從程序上不予受理，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屬不備起訴要件等詞，裁定駁回其在原審之訴。
- 四、抗告意旨略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之規定，地政機關之「通知補正」非如原裁定所稱係欠缺規制之準備行為，且地政機關既已為補正通知，若 15 日內未為補正完成，將遭地政機關駁回，地政機關之裁量權已縮減至零，故該補正通知實質上已係最終決定，抗告人自得對其提出行政爭訟。況相對人業於 96 年 11 月 12 日駁回其申請案，故程序上之爭議已不存在，應進入實體審理等語。
- 五、本院查：按「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此觀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故提

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經核相對人系爭通知補正函，係相對人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作成准駁決定前，通知抗告人補正違章建物證明文件供核之準備行為，尚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抗告人主張系爭通知補正函實質上為行政處分，尚非有據，自不得為訴願及撤銷訴訟之標的。經核原裁定對抗告人在原審之各項主張如何不足採，均已論述甚詳，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116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相對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14 號裁定（二件），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經國三字第 09600149600 號函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26 日資地字第 0960009918 號函，提起訴願，遭訴願機關經濟部以上開函文非屬行政處分及抗告人請求返還土地係屬私權之爭執，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而決定訴願 不受理，抗告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除以原處分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外，併同將訴願機關經濟部列為被告。

-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請求返還土地乃屬私權之爭執，行政法院無審判權，故對原處分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之部分，另裁定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而列訴願機關經濟部為被告之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此部分起訴不合法，故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起訴。
- 四、抗告意旨略謂：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國家資產如下：（五）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之國有股份及登記為該公司所有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又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國家資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係指管理國家資產之政府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及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由上述行政解釋規則來看，可知經濟部訴願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資產管理機構皆違法。抗告人為早日實現族人早於 85 年就該取回之族產，懇請依法裁判云云。經核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以訴願機關為被告，與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有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對原處分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另裁定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於法並無不合，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119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枋寮鄉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再審事由部分，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

第 18 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管轄準用之。本件聲請人對於原審法院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至其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774 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再審事由聲請再審部分，本院另為裁定，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120

【裁判日期】970821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枋寮鄉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774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774 號確定裁定（下稱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內政部民國 80 年 5 月 31 日台（80）內地字第 932407 號函頒布之作業要點之處理原則，及屏東縣政府 93 年 1 月 13 日屏府行法字第 0930010119 號單行規章為證物，且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業已於上訴狀提及，卻未被斟酌，原審判決有不適用上揭法規或適用不當致與本件情節未完全符合，實有違法，是原裁定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得據以聲請再審云云。經查，原裁定係以：「…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非

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予以駁回上訴。是聲請人若對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以原裁定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裁定之重要證物為由聲請再審，該所謂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應係足以證明其前提起上訴為合法之證物。惟聲請人所稱漏未斟酌之證物，係以其認原審法院實體內容未適用之法規為據，並非證明聲請人提起上訴為合法之證物，要難謂為原裁定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裁定之重要證物，而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是其再審之聲請並非合法。至聲請人主張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再審事由部分，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另裁定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併此敘明。

三、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7, 判, 790

【裁判日期】970814

【裁判案由】房屋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坐落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臺塑工業園區 15 號 T-7401 水槽（下稱系爭儲槽），經被上訴人所屬虎尾分處依據雲林縣政府核發之雜項使用執照記載用途為「儲槽」，核定系爭儲槽屬建築物，並供儲存物品使用，具散裝倉庫性質，遂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 92 年度房屋稅新臺幣（下同）2,870,490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843 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含原核定處分）均撤銷。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將上開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嗣經原審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按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及財政部 58 年 3 月 14 日臺財稅發字第 2917 號函釋意旨，專供機械設備使用之建築物，並非房屋稅課徵之對象。次按財政部 74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21152 號函釋意旨，在於考量不同產業生產型態差異性大，且製程日新月異，生產設備之認定難以一一形諸法律文字規範，故請主管稽徵機關實地「查明」認定。惟被上訴人對工業生產現實之不熟稔在先，復又不參考公正第三人及專業人士之意見，一味堅持己見認定，雖有實地查勘，卻未確實予以查明，顯已違反財政部上開函釋之意旨。另上訴人已洽請雲林科技大學出具證明，並以 93 年 8 月 26 日臺塑總字第 01703 號函向被上訴人核備，該鑑定報告係學術專業鑑定機構人員所鑑定，自具公信力。再就系爭儲槽用途觀之，系爭儲槽係供製程中冷卻、廢氣處理等，以及緊急時供應消防用水，顯非房屋稅課徵對象。被上訴人雖言參酌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1 年 11 月 26 日高縣稅財字第 0910121081 號函核定之「工廠儲槽徵免房屋稅處理原則」訂定「雲林縣稅捐稽徵處核課工廠儲槽房屋稅徵免原則」規定，但卻恣意增刪，使徵免原則內容與高雄縣處理原則明顯有異，完全不符合工業生產實情，違反租稅公平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又建築法與房屋稅條例之規範目的不同，房屋稅條例中「房屋」之定義，必以人得在其內加以使用或是為居住目的者方屬之。另參照財政部 74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21152 號、58 年 3 月 14 日臺財稅發字第 2917 號函釋，及臺灣省稅務局 65 年 10 月 28 日稅三字第 51315 號函釋、財政部 61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6694 號函釋可知，「非直接供生產使用，而供儲存成品或原料用」之槽體，其乃「待製造」或「已經製造完成／待銷售」，而屬散裝倉庫性質，故為房屋稅課稅對象。相對地，若「直接供生產使用」者，則屬機械設備，而非房屋稅之課徵客體。是本件之爭執乃在系爭儲槽究屬製程中之機械設備，抑屬散裝倉庫，無論前揭 58 年或是 74 年之函釋所例示之客體，「油槽、糖槽、水泥槽、煙囪、鐵塔、鐘樓、磚窯」等，均可稱為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以及同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然仍非當然屬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課徵對象。被上訴人僅憑有建築物之形式外觀，即遽然推論系爭儲槽為房屋稅之課徵對象，核有未適用函釋之適用法令錯誤等語，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 三、被上訴人則以：房屋稅之稽徵是以該儲槽固定槽體之建築物，以及該建築物是否作為儲存用途且具散裝倉庫性質，或專供機械設備為認定劃分徵免標準，並非依據儲槽所儲存內容物有無販售為依據，適用上應依據房屋稅條例及各縣市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細則與財政部規定為依據。被上訴人已參

酌財政部 92 年 8 月 7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4783 號函釋所提示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1 年 11 月 26 日高縣稅財字第 0910121081 號函訂定該縣工廠儲槽徵免房屋稅處理原則。經被上訴人派員於 92 年 9 月 5 日及 93 年 7 月 14 日實地勘查系爭儲槽為鋼骨構造，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其用途為儲存工業用水，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其槽體標示為工業水槽，且設置於製程線外有一段距離，並與製程線分離獨立之建築物（水槽），且非架設於製程線之設備上或製程線之架臺上。該水槽為儲存工業用水之功能，並供應全廠各種不同性質用水，經由管線泵浦分別將用水送至製程線上之洗滌塔、再生爐、冷卻水塔、單元切焦槽用水、消防水槽及全廠公用站工業用水與衛浴其他用途等，係作為儲存之用，屬散裝倉庫性質，此有被上訴人勘查記錄及相片及上訴人所提示煉製公用廠公用流體（水）供應流程表及用途說明等相關資料為憑。是該儲槽為供水系統之儲存水槽，非製造系統所專屬設置機器或機械設備，除供應製造區之冷卻水外，尚供應消防用水、生活用水及其他一般用水，係屬「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等。」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財政部 67 年 8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35605 號函釋規定，係屬房屋稅課徵之對象，被上訴人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依法有據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工廠之儲槽是否應課徵房屋稅，應辨明該儲槽是否有可使用之立體空間，可供人放置生產作業之機械設備，或作為儲存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場所（課徵對象）；或屬於單純製造過程中與作業機械設備結合而成為機械設備之一部分（非課徵對象）以為斷。申言之，工廠之儲槽如係提供立體空間（場所）之功能直接供生產使用者，應屬課徵房屋稅之對象，且給予減半徵收之優惠；如係與作業機械結合而成為機械設備之一部分，方非房屋稅課徵之對象。（二）、經查，系爭儲槽結構造形為鋼骨構造，為固定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之建築物，且上訴人係以建築儲槽名義取得上開槽體之使用執照。則由上開槽體之構造觀之，可知系爭儲槽已符合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所謂之建築物。又系爭儲槽之功能，係將臺塑石化公用廠原水池之原水以管路輸送至系爭儲槽作為工業用水，再以加壓幫浦將槽體內之工業用水輸送至消防水槽、冷卻水塔、洗滌塔等槽體（足證系爭儲槽顯有儲存工業用水之功能），作為煉油廠製程之消防用水、煉油廠原油及成品油槽之消防用水及供應冷卻水塔及煉油廠之製程用水，因煉油廠有洗滌塔、切焦槽、污泥脫水機等設備，須使用較高水壓，若不設置系爭儲槽，而直接由原水池供水，不足以穩定供應製程中所需用水，故該槽體須搭配泵浦及壓力控制元件等持壓設備（足見系爭儲槽係供上訴人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系爭儲槽並非單

純之機械設備，應足認定其非屬財政部函釋所稱之專供機械設備使用而以機械設備視之之免徵房屋稅標的。又系爭儲槽既為固定於土地之鋼骨造建築物，且有儲存工業用水之功能，顯然合於房屋稅條例第2條第1款「供……工作……等特定用途」之要件，自為房屋稅之課徵對象。(三)、上訴人雖提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4年3月24日雲科大環字第0940002023號函暨所附針對臺塑關係企業六輕工業區之各桶槽鑑定結果及鑑定表，惟揆諸上開理由，系爭儲槽實質主要為儲存之功能，其雖加裝泵浦及壓力控制元件，然不因此改變系爭儲槽為房屋稅條例所稱之供工作用建築物之事實。況上開鑑定表並未具體說明其判斷之理由，亦未見其確實有至實地勘查作為佐證之相關資料；尤其該鑑定表僅係設定一般儲槽或非一般儲槽之簡單議題就系爭儲槽予以歸類為非一般儲槽，而非針對房屋稅條例所定義之房屋予以判定，則其鑑定結果，即難遽採。而房屋稅條例所稱之「房屋」，立法者已於房屋稅條例第2條及第3條予以定義並確定其範圍，尚非難以界定其文字之正確含義。至於在具體個案中，經該管稽徵機關實地調查之結果，如認定某一建築物屬於應稅之「房屋」，而與經驗法則無違，即無違法可言。被上訴人以系爭儲槽為固定槽體之建築物，為供儲存工業用水使用，具儲存功能，屬於散裝倉庫性質，既經調查審認無訛，自難認被上訴人有濫用權力、自行創設或擴張「房屋」之解釋範圍，而將系爭槽體恣意認定為課徵房屋稅客體之情形，上訴人執詞指摘本件未經專家判斷，被上訴人並無判斷系爭儲槽是否屬房屋稅條例所稱之房屋之能力云云，即非可採，其請求本件再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鑑定，亦無必要。(四)、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稅捐機關依其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乃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3款之規定。系爭儲槽為固定於土地之鋼骨造建築物，且有儲存工業用水之功能，符合房屋稅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供工作使用之要件，乃為房屋稅之課徵對象。至於系爭儲槽所供應之工業用水，雖可供鍋爐用水、冷卻用水、製程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使用，然此乃為系爭儲槽內容物（工業用水）之用途，與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係就應課稅之房屋本身之用途加以區分，而適用不同稅率之情形不同，故得否就系爭儲槽所供應之工業用水是否供煉製石油而加以區分，再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按不同稅率課徵房屋稅，已令人存疑。況且，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係按房屋之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非以該房屋原建造之用途作為適用不同稅率之標準。而系爭儲槽所供應之工業用水，據上訴人所提出之統計及說明，上訴人所使用之工業用水總量，及各種製程用水或生活用水之比例，均係浮動而無固定比例；此與一般房屋供住家用或非住家用，有其特定部分可供計算其比例之

情形，亦不相同，故亦無從就系爭儲槽所供應之工業用水之用途，按其比例分別課徵房屋稅或予以免稅。再者，立法者於立法時已考量節省工廠生產之成本，增加我國工業之競爭力，故將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在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予以減半課稅；若考量石油煉製業或石化工業，因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所須使用之槽體數量較多，遠非其他工業可比，為免增加其成本，並提升其競爭力，而有必要適度減輕其相關槽體之房屋稅，亦應由立法者予以通盤檢討後，透過立法或修法之程序，另行規定予以減免，法院就此部分尚無置喙餘地，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定原則等由，乃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就系爭儲槽之認定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鑑定報告一致，故鑑定報告、鑑定人之陳述可作為原審認定事實之參考。徵諸鑑定報告所載，系爭儲槽本身與泵浦及壓力控制元件等持壓設備結合一體為煉製公用廠冷卻用水供應流程中之一項機械設備，如果只有泵浦、迴流管線或系爭工業水槽等任一零件，均並不足以提供製程所需之壓力。因此，原判決將工業水槽抽離於持壓設備而單獨判斷，已經悖離設置工業水槽以提供整體製程之持壓的功能，而與客觀事實、經驗法則有所抵觸。又原判決既認定系爭工業水槽為製程中為穩壓之目的不可或缺之穩壓設備，然未論及上訴人是否可能將系爭工業水槽加以移除，而不影響製程，暨系爭工業水槽從製程移除後，是否能供作他用，遽論系爭儲槽非屬機械設備一情，其論理即有理由不備之處；且原判決又何以認定「各該製程部分之設備固屬機械設備，非房屋稅課徵之對象，然供應各該製程用水之系爭儲槽則非屬機械設備；是系爭儲槽實質主要為儲存之功能，其雖加裝泵浦及壓力控制元件，然不因此改變系爭儲槽為房屋稅條例所稱之供工作用建築物之事實」？全然未記載理由，實不足以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另原判決既已認定「系爭儲槽已符合建築法第4條規定所謂之建築物，其其主要功能即在將煉油廠有洗滌塔、切焦槽、污泥脫水機等設備，須使用較高水壓，若不設置系爭槽體，而直接由原水池供水，不足以穩定供應製程中所需水，．．．足見上開儲槽係供上訴人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惟其結論竟謂「系爭儲槽非屬機械設備」，其理由前後自有矛盾。(二)、原審所舉例房屋稅的課稅客體包含「培育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等等，其性質與系爭儲槽之整體，亦即包括其外表之覆蓋與其內部之設施，兩者合一始得合稱為機械設備之性質迥異，而無比附援引之基礎。原判決援引上開理由，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且上訴人係主張系爭儲槽（工業水槽）為機械設備，故非房屋稅之課徵對象，如系爭工業水槽非房屋稅條例之課稅客體，則無庸進一步審查系爭儲槽是否合致房屋稅條例減半課徵要件之「供直接生產使用」。然

原審略未審查系爭儲槽究否屬房屋稅之課稅客體，卻逕行審查系爭儲槽究否符合減半課徵要件之「供直接生產使用」，當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三)、本院發回要旨要求「將該水槽標的依比例計算定其應課稅及不課稅之範圍」，上訴人並業已遵循本院發回要旨及原審之要求，提出檢測結果，用於綠化用水所佔比例約 0.02%至 0.47%之間，據此，原審既採用該檢測結果，則又稱無從就系爭儲槽所供應之工業用水之用途，按其比例分別課徵房屋稅或予以免稅，其判決理由即顯有矛盾之處。又上訴人依照原審的指示，將偶然例外用於綠化草地與清洗機械之比例計算出約佔工業用水比例 0.02%至 0.47%之間，則系爭儲槽即相當專門用於製程目的，故亦符合原審法院所提出之「專供」的要件。則原判決拒絕將系爭儲槽認定屬機械設備，當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處。(四)、上訴人已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以書面向原審聲請選任工研院擔任本件鑑定人，惟原審卻未選任，亦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理由不備。(五)、原判決既已認定鑑定結果就系爭儲槽之功能鑑定為非一般性儲槽，屬製程中之機械設備，卻拒絕適用前開函釋所認定「專供機械設備使用之建築物，要非課徵對象」之見解，顯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情事等語，爰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

六、本院查：按「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及「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所明定。準此，房屋稅係以「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其他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又「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課徵房屋稅之標的為上訴人所有坐落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臺塑工業園區 15 號系爭儲槽，自應先判斷系爭儲槽是否為房屋稅課徵之對象後，方有審酌是否供直接生產使用，應否予以減半課徵房屋稅之餘地。另按財政部 58 年 3 月 14 日臺財稅發第 2917 號函釋意旨，儲槽等專供機械設備使用之建築物，始非房屋稅課徵對象，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財政部 74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第 21152 號函釋所稱之「當作機械設備用之建築物」，應不含作為儲槽使用，內附設備而兼具部分製造所需功能之情形。蓋如該儲槽作為儲存使用，已符合房屋稅課徵要件，縱內附設備而兼具部分製造所需功能，仍無礙其係上揭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建築物。本件原審本於職權調查後，認定系爭儲槽屬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惟非單純之機械設備，並進而論述系爭儲槽具有儲存

工業用水之功能，為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用之房屋，應為房屋稅減半課徵之對象，並以上訴人所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鑑定表，僅由該大學之各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直接於功能鑑定項下勾選選項，並未具體說明判斷之理由，亦未見其確實有至實地勘查作為佐證之相關資料，自難逕以該鑑定結果之意見陳述，作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乃認被上訴人按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其房屋稅，並無違誤，進而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業已於判決內明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經核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憑之證據尚無不合，並無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另上訴人雖於原審聲請委託工研院再為鑑定，惟同類案件經原審徵詢該院意願後，業經該院函覆待鑑定事項非其技術專長領域，無法提供鑑定在案，而系爭儲槽之功能復已經原審詳予認定，則原審認無再送請工研院鑑定之必要，即無不合，核無上訴意旨所指摘應予週查之證據漏未調查之違法情事。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判決業已論駁之理由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爭執，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其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

【裁判字號】97, 判, 791

【裁判日期】970814

【裁判案由】房屋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2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坐落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17-1 號 0L-2 廠 T-051B RPG 儲槽（下稱系爭儲槽），經雲林縣政府核發（92）雲營使字第 78 號雜項使用執照，其用途記載為「儲槽」，被上訴人乃認定系爭儲槽屬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為供工廠生產使用之房屋，遂

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 95 年度房屋稅新臺幣 268,162 元。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製程中所必備之機械設備，在功能上不可能同時是房屋稅條例所稱之房屋。系爭儲槽就其功能而言，乃屬製程中所必備之機械設備性質，且業經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鑑定為「製程中所必備之機械設備」，依據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424 號判決之意旨，專家之鑑定意見得為本件判決之基礎。且被上訴人亦認為系爭儲槽擔任緩衝、攪拌調勻油品之角色，系爭儲槽既具有將油品循環攪拌均勻或將油品中之水分排除，以使其品質較為穩定之功能，乃係銜接上下製程而為整體製程中所必備之機械設備，則其於專供生產製造之同時，自非房屋稅條例之房屋。又系爭儲槽既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即是建築法上之「雜項工作物」，且無需編釘門牌，堪證其非為具有建築法上構造物性質之房屋。該雜項使用執照雖記載其用途為「儲槽」，惟「儲存」功能並非房屋稅課徵要件，被上訴人以系爭儲槽之雜項使用執照記載其用途為「儲槽」，即認其為房屋稅條例之房屋，屬適用法律錯誤等語，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儲槽領有雲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構造為鋼骨造，記載用途為儲槽或球槽，經被上訴人派員會同上訴人現場專業人員實地勘查結果，系爭儲槽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且為鋼骨構造，屬固定於土地之建築物，為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建築物。又系爭儲槽主要功能為儲存各工廠製造完成後之製品，該當於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供工作使用」之要件，亦不因槽體內裝置一套必備之去水、攪拌（勻和）之機器設備，即可把整個儲存製品之儲槽歸類為財政部函釋所指之機械設備。而且，系爭儲槽是儲存各該工廠製程生產後之製品，其功能與一般工廠的倉庫無異，只是倉庫一般是儲存固體的物品，而系爭儲槽是儲存液體的油品或是液化氣體，儲存固體的倉庫為房屋稅條例之課徵客體並無爭議，同理儲存油品或液化氣體的儲槽自應是房屋稅的課徵對象，並無差別對待之理由。是系爭儲槽既已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房屋之主體要件及用途要件，應為房屋稅之課徵對象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工廠之儲槽是否應課徵房屋稅，應辨明該儲槽是否有可使用之立體空間，可供人放置生產作業之機械設備，或作為儲存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場所（課徵對象）；或屬於單純製造過程中與作業機械設備結合而成為機械設備之一部分（非課徵對象）以為斷。申言之，工廠之儲槽如係提供立體空間（場所）之功能直接供生產使用者，應屬課徵房屋稅之對象，且給予減半徵收之優惠；如係與作業機械結合而成為機械設備之一部分，方非房屋稅課徵之對象。（二）、

本件系爭儲槽結構造形為鋼骨構造，為固定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之建築物，且上訴人係以建築儲槽或球槽名義取得上開槽體之使用執照，可知系爭儲槽已符合建築法第4條規定之建築物，殆無疑義。又系爭儲槽之功能，係將前一段製程所煉製之產品或原料，利用加壓幫浦在槽體內將其拌勻，並儲存使其水分沈澱後，將水分切除，再將各該產品或原料送至下一製程處理，故其主要功能即在將儲槽內之產品或原料拌勻及切除水分，以維持產品品質穩定之用等情，業據兩造及證人即鑑定人方鴻源分別陳明在卷，復有煉油廠製程油槽關連示意圖及房屋稅申報基礎資料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參；足見上開儲槽係供上訴人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亦堪認定。且上訴人之煉油過程為一連續製程，除歲修或機械故障外，整年度持續運轉生產油品及其相關製品乙節，亦據上訴人陳明在卷。綜上可知，上訴人為維持其營運規模，除須有原料槽及成品槽儲存原料及成品外，另其煉製過程中之半成品，亦須有系爭儲槽等槽體儲存，始能保持其煉油作業持續運轉，且其儲存功能須具備足夠空間，並非其他管線可以取代；再由系爭儲槽之整體規模及功能觀之，其固為上訴人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槽體，然並非單純煉製石油之機械設備，亦即該槽體雖裝設加壓幫浦等設備，且有管路與其上下製程之設備連接，然系爭槽體縱使裝設有上開設備，仍屬儲槽性質，並不因此即變為攪拌機或其他機械設備，此由上訴人煉油廠內之原料槽及成品槽之結構、外觀及功能均與系爭儲槽相同，然各該槽體亦不因此即變為攪拌機或其他機械設備，可知系爭儲槽非屬財政部58年3月14日台財稅發字第2917號函及財政部74年8月27日台財稅第21152號函釋所稱之專供機械設備使用而以機械設備視之之免徵房屋稅標的。又系爭儲槽既為固定於土地之鋼骨造建築物，且有拌勻、去水及儲存產品、原料之功能，顯然合於房屋稅條例第2條第1款「供．．．工作．．．等特定用途」之要件，自為房屋稅之課徵對象。(三)、上訴人雖提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鑑定報告，就系爭儲槽之功能鑑定為非一般性儲槽，即屬製程中之機械設備云云。惟查，系爭儲槽實質主要為儲存之功能，其雖加裝加壓幫浦、循環管線及切水系統，供拌勻產品或原料及去水，然該設備乃屬附屬功能，不因此改變各該槽體為房屋稅條例所稱之供工作用建築物之事實。該鑑定案鑑定人未到場勘驗，即作成鑑定結果，其正確性已令人存疑。且該鑑定結果並非針對房屋稅條例所定義之房屋予以判定，則其鑑定結果，即難遽採。而房屋稅條例所稱之「房屋」，立法者已於房屋稅條例第2條及第3條予以定義並確定其範圍，參酌財政部之相關函釋，尚非難以界定其文字之正確含義。被上訴人以系爭儲槽為固定槽體之建築物，為供儲槽使用，具儲存功能，屬於散裝倉庫性質，既經調查審認無訛，自難認被上訴人有濫用權力、自行創設或擴張「房屋」之解釋範圍。上訴人請求本

件再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鑑定，亦無必要。(四)、又就儲槽專家對槽體之結構、功能及用途之鑑定，雖應予尊重，然就該槽體是否為房屋稅課徵對象，仍應回歸到房屋稅條例對房屋所為之定義，方符合房屋稅條例之立法精神，是上訴人所舉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424 號判決意旨，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決結果。另上訴人所舉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459 號及第 521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對系爭儲槽屬房屋稅課徵對象之認定，並不生影響，自難憑該判決之見解而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語，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本院查：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分別規定：「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依此規定，房屋稅係以「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其他建築物」為課徵之對象。至於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乃對於應課徵房屋稅之房屋，基於政策性目的所為之減稅優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依財政部 67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5605 號函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並不包括辦公室、守衛室、餐廳等房屋在內。是系爭儲槽是否屬於「供直接生產使用」，與該槽體是否屬於「機械設備」之一部分，係屬兩個不同之概念，不容混淆認為如該槽體係「供直接生產使用」，即屬「機械設備」之一部分，而非屬課徵房屋稅之對象。本件課徵房屋稅之標的為上訴人所有坐落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17-1 號 OL-2 廠 T-051BRPG 儲槽，自應先行判斷系爭儲槽是否為房屋稅課徵之對象後，方有審酌是否供直接生產使用，應否予以減半課徵房屋稅之餘地。又依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上開規定之建築物，雖非皆屬課徵房屋稅之對象，惟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不論其形態如何，如有可使用之立體空間（場所），可供人營業、工作或作為住宅使用者，即屬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房屋」。所稱「供人使用」，不以有「編訂門牌」為限，是否能「直接供人在該建築物內活動工作」，亦非所問。如其建築物為倉庫或冷凍庫，既可提供一定之空間供人作為貯存貨物之場所，縱需由人借助其他機械堆積或取出貨物，仍不失為應課徵房屋稅之「房屋」。至於具體個案之建築物是否屬於應課徵房屋稅之對象，應由該管稽徵機關就實地查明予以認定。就財政部依房屋稅條例所發布之相關解釋令觀之，認為「工

廠之油槽、糖槽、水泥槽、煙囪、鐵塔、鐘樓、磚窯等專供機械設備用之建築物，依照房屋稅條例第2條、第3條規定，尚可認為非房屋稅課徵之對象」（財政部58年3月14日台財稅發第2917號函）、「課徵房屋稅之房屋，依照房屋稅條例第3條所指，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者為準。．．．麥槽為貯存小麥使用，應屬於散裝倉庫性質，尚不能認為屬於機械設備，仍應依照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財政部61年8月9日台財稅第36694號函）、「水泥工廠所有之水泥槽，係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作為散裝倉庫使用，．．．（麥粉工廠）麥槽與水泥槽同屬生產過程中心須設置之建築物，其作用皆為儲存原料或成品之散裝倉庫性質等，．．．應．．．減半徵收」（財政部62年7月18日台財稅第35419號函）、「．．．各灌裝廠液化石油氣儲槽，如經查明確屬灌裝輸送系統機械設備之一部分，應准免徵房屋稅；若係供作儲存原料或成品使用，則具散裝倉庫性質，應按房屋課稅」（前臺灣省稅務局65年10月28日稅3字第51315號函）、「水泥工廠之水泥槽究係作為儲存原料或成品散裝倉庫之用（課徵對象），抑屬製造過程中之機械設備（非課徵對象），應由該管稽徵機關實地查明認定」（財政部74年8月27日台財稅第21152號函）。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工廠之儲槽是否應課徵房屋稅，應辨明該儲槽如有可使用之立體空間，可供人放置生產作業之機械設備，或作為儲存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場所，即為課徵對象；如屬於單純製造過程中與作業機械設備結合而成為機械設備之一部分，即非課徵對象。原判決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系爭3座儲槽，為鋼骨構造，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且均有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已符合建築法第4條規定之建築物並進而論述由系爭儲槽之規模及功能觀之，其固為上訴人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槽體，然並非單純煉製石油之機械設備，亦即該槽體內雖裝設加壓幫浦，且有管路與其上下製程之設備連接，然系爭槽體縱使裝設有上開設備，仍屬儲槽性質，並不因此即變為攪拌機或其他機械設備，應可認定系爭儲槽非屬機器設備。及上訴人雖提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4年4月29日雲科大環字第0940003014號函暨所附針對台塑關係企業六輕工業區之各桶槽鑑定結果及鑑定表，惟該鑑定表僅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各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直接於功能鑑定項下勾選選項，並未具體說明判斷之理由，亦未見其確實有至實地勘查作為佐證之相關資料，自難逕以該鑑定結果之意見陳述，作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詳如前述，經核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憑之證據尚無不合，並無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亦無上訴人所指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邏輯顛倒情事。另查上訴人雖於原審聲請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再為鑑定，惟同類案件經原審徵詢該院意願後，業經該院函覆待鑑定事項非其技

術專長領域，無法提供鑑定在案，而系爭儲槽之功能復已經原審詳予認定，則原審認無再送請該院鑑定之必要，即無不合，核無上訴意旨所指摘應予調查之證據漏未調查之違法情事。又原判決既認定系爭儲槽係上訴人供直接生產使用，然並非單純煉製石油之機械設備，亦即該槽體內雖裝設加壓幫浦，且有管路與其上下製程之設備連接，因此，系爭槽體縱使裝設有上開設備，仍屬儲槽性質，並不因此即變為攪拌機或其他機械設備，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儲槽所具備之去水、攪拌等功能，尚不足以認定該槽體為機械設備之論據。又查，原判決引用財政部 58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發第 2917 號函及 74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第 2152 號函，主要係強調工廠之油槽、糖槽、水泥槽、煙囪、鐵塔、鐘樓、磚窯等建築物如專供機械設備用，乃屬機械設備之一部分，自不能對其課徵房屋稅，並非謂上開建築物即必然屬機械設備之一部分，及水泥工廠之水泥槽究係作為儲存原料或成品散裝倉庫之用，抑屬製造過程中之機械設備，應由該管稽徵機關實地查明認定，並就被上訴人派員實地勘查結果及依上訴人所提示煉油廠製程油槽關連示意圖，認為系爭儲槽有儲存之功能，亦不因槽體內裝置一套必備之去水、攪拌（勻和）之機器設備，即可把整個儲存製品之儲槽歸類為財政部函釋所指之機械設備。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並未深究，即據以認定系爭槽體仍屬儲槽性質，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自無足採。綜上所述，原判決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無據。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

【裁判字號】97, 判, 796

【裁判日期】970814

【裁判案由】確認徵收處分失效等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徵收處分失效等事件，上訴人內政部及臺北縣板橋市公所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85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需用土地人即上訴人臺北縣板橋市公所（下稱板橋市公所）為辦理 81、89 號道路工程，前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 74 年 5 月 16 日 74 府地四字第 42962 號函核准徵收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板橋市○○○段 109 之 3 地號土地，經臺北縣政府 74 年 5 月 16 日 74 北府地四字第 144363 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74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6 月 15 日止）。系爭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為被上訴人，土地登記簿未記載其住址，嗣經板橋市公所查明後，於 92 年 11 月 25 日以北縣板工字第 0920080582 號函通知原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因所有權人未前往領取，板橋市公所爰以 93 年 2 月 26 日北縣板工字第 0930012580 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將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被上訴人認系爭土地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後，臺北縣政府及板橋市公所從未通知其領取地價補償，亦未依法辦理提存，於 92 年 11 月 25 日始通知被上訴人領取補償費，自難謂已將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於 93 年 3 月 10 日向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徵收失效。案經上訴人否准，並以 93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4383 號函復臺北縣政府，再由臺北縣政府函復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系爭土地係於 74 年 5 月 17 日公告徵收，至 74 年 6 月 15 日公告期滿，但臺北縣政府及板橋市公所均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通知被上訴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本件徵收核准案應已失效。上訴人雖謂係因土地登記簿上被上訴人之地址空白所致，但系爭土地分割前為 109 之 1 地號土地，於 64 年之舊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路○段 53 巷 34 號」字樣，並附註「已於 64 年 5 月 16 日轉錄於新登記簿」，但地政機關於 64 年間轉錄於新登記簿時，卻漏載被上訴人之上開住所；何況被上訴人於 78 年 8 月 28 日向板橋市公所辦理書狀換給時，已逕為住所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中山區○○○路○段 6 號 12 樓 A 室」，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為臺北縣政府公法上義務，自應盡查詢之能事；何況被上訴人係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公司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案，臺北縣政府可輕易向主管機關查到被上訴人住址等語，為此求為判決確認臺灣省政府 74 年 5 月 16 日 74 府地四字第 42962 號函核准徵收系爭土地之法律關係自 74 年 7 月 1 日起不存在。

- 三、上訴人內政部以：臺北縣政府已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之 74 年 6 月 27 日、28 日發放本件補償費，因當時系爭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住所為「空白」，且查詢住所資料有困難，致無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且系爭土地之登記簿已加註徵收戳記，被上訴人難謂不知其事；又參照本院 79 年度判字第 1349 號判決，認「通知之欠缺與徵收效力無關」、「通知之瑕疵不影響公告效力」，本件自難認定徵收已失其效力等語，資為抗辯，爰求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 四、上訴人板橋市公所則以：本件徵收公告後，有無通知被上訴人領取補償費，已無資料可查；但確已通知其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等語，資為抗辯，爰求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 五、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土地法第 233 條所定「於公告完畢 15 日內發給」，只要需用土地人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有已通知領款人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領款，使領款人處於「隨時可領款之狀態」，即為已足，受補償人何時實際領款，並不影響徵收案之效力。至土地法第 237 條關於地價及補償費提存待領之規定，並無期限之限制，該管地政機關就地價及補償費是否予以提存，仍有裁量之權，雖內政部或行政院對提存之時限曾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內政部 63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581842 號函及行政院台 59 內字第 10907 號令），但該命令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訓示規定，縱未遵守，僅生行政遲延責任之問題，並不影響徵收之效力。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之法理，補償機關應自無法於土地法第 233 條所定 15 日法定期限內發給徵收補償費之不可歸責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儘速發放補償費，否則徵收案即失其效力。經查：（一）本件徵收於臺北縣政府依法公告（公告期間自 7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74 年 6 月 15 日止）後，臺北縣政府已於 74 年 6 月 27 日、28 日辦理發放補償費作業，此有臺北縣政府案附同一徵收案之其他各土地所有權人領據及板橋市公所支出傳票可稽，足證板橋市公所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已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臺北縣政府，但因土地登記簿上未記載被上訴人之地址，致無從通知被上訴人領款。（二）被上訴人雖謂土地法規定補償款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發放完畢」，係指「實際領取補償款完畢」云云，惟參諸前揭說明，臺北縣政府只要在法定期間內通知被上訴人領款，使被上訴人達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即為已足，不以被上訴人已實際領取補償款為必要，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有誤會。（三）本件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土地登記簿雖未記載被上訴人地址，但被上訴人係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公司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案，臺北縣政府可輕易向主管機關查到被上訴人住址，補償費之發放既為臺北縣政府公法上義務，自應盡查詢之能事，其

所謂「因登記簿之住所為空白，查詢住所資料自有困難」云云，已難謂不可歸責。何況系爭土地分割前係屬 109 之 1 地號土地，於 64 年之舊土地登記簿載有「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路 1 段 53 巷 34 號」字樣，並附註「已於 64 年 5 月 16 日轉錄於新登記簿」，但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下稱板橋地政事務所）於 64 年轉錄於新登記簿時，卻漏載被上訴人之上開地址，臺北縣政府未能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通知被上訴人領款，除本身未盡查詢能事外，並係板橋地政事務所之疏失所致，均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矧被上訴人並於 78 年 8 月 28 日向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書狀換給，住所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中山區○○○路○段 6 號 12 樓 A 室」，當時因無電腦連線，臺北縣政府固不知「無法通知領款」之原因已經消失，但依上訴人主張「當時系爭土地登記簿已加註徵收戳記」，則板橋地政事務所人員看到徵收戳記，即應主動將被上訴人之地址告知臺北縣政府，俾利臺北縣政府通知被上訴人領款，但板橋地政事務所亦疏未主動告知，此項不利益仍不應盡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徵收與補償係二種不同之行政處分，徵收為二面關係，而補償則僅係一面關係，存在於補償機關與被徵收人間，因此本件補償關係僅存在於臺北縣政府與被上訴人之間，板橋市公所係需用土地人，與被上訴人間並無補償關係存在，其未獲補償機關臺北縣政府之授權，逕於 92 年 11 月 25 日通知被上訴人領取補償費，於被上訴人拒領後，又逕函臺北縣政府將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於法不合。（五）徵收處分應自無法通知領款原因消滅後第 16 日起失其效力，臺北縣政府於徵收公告期滿 15 日內雖因系爭土地登記簿未記載被上訴人之地址，致無法通知被上訴人領款，但被上訴人於 78 年 8 月 28 日已向板橋地政事務所變更住所為「臺北市中山區○○○路 2 段 6 號 12 樓 A 室」，無法通知被上訴人領款之原因已經消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之法理，臺北縣政府即應於原因消滅之 15 日內通知被上訴人領款，乃臺北縣政府並未於該期限內通知被上訴人，該徵收處分即應自無法通知之原因消滅（78 年 8 月 28 日）後第 16 日（即 78 年 9 月 13 日）起失其效力，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徵收關係，亦自 78 年 9 月 13 日起不存在。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徵收關係不存在，除起算始點不符外，為有理由等詞，因而判決確認就系爭土地之徵收法律關係，自 78 年 9 月 13 日起不存在，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

六、本院按：「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本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固應從此失其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解釋參照）另「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係指需用土地人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及該地政機關應於

公告期滿 15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而言。」（本院 97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由此可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負有通知發放及實際發放補償地價之義務，若其未於徵收公告期滿 15 日內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徵收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地價時，向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住所為之，事屬當然，惟土地登記簿上若未記載土地所有權人之住所，或依其記載之住所無從送達通知時，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既負有通知之義務，自應查明土地所有權人正確之住所後送達通知。至土地法施行法第 56 條第 1 款雖規定：「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惟此之通知，既明文規定其範圍為依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將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徵收土地案相關事項向土地所有權人等所為之通知，非指領取地價補償之通知，尚不得以有土地法施行法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即謂領取地價補償之通知，依照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所為通知，即為已足。又苟依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無從於徵收公告期滿 15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應解補償機關應於其後相當日（即 15 日）內查明其住所後，送達領款之通知，否則徵收核准案應即失效；至於符合土地法第 233 條所定提存之要件時，應將地價補償費予以提存，自不待言。經查：（一）板橋市公所為辦理 81 號、89 號道路工程，前經臺灣省政府於 74 年 5 月 16 日核准徵收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臺北縣政府於 74 年 5 月 16 日為徵收公告（公告期間自 74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6 月 15 日止）；另系爭土地於 41 年 6 月 30 日之登記狀態為「所有權人：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住址：臺北市 ○○○路 1 段 53 巷 54 號」，登記機關於 64 年轉錄新登記簿時，漏載被上訴人之住址，致徵收當時登記簿住所欄為空白，臺北縣政府乃未通知被上訴人領取補償費。嗣被上訴人於 78 年 8 月 28 日向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住所變更記為「臺北市中山區○○○路○段 6 號 12 樓 A 室」，系爭土地登記則於 79 年 3 月 22 日登記為臺北縣板橋市有，經板橋市公所查明被上訴人之住址後，於 92 年 11 月 25 日通知被上訴人領取補償費，被上訴人未前往領取，板橋市公所乃於 93 年 2 月 26 日函請臺北縣政府將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二）本件徵收案之補償機關臺北縣政府，於 74 年 6 月 15 日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放地價補償時，雖因系爭土地登記簿上未記載被上訴人之住所而未通知被上訴人領取，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臺北縣政府應於其後 15 日內查明被上訴人之住所並通知於該期間內領款，乃臺北縣政府並未為之，則本件徵收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臺灣省政府依前開核准徵收函與被上訴人

就系爭土地所成立之徵收之法律關係即已不存在。(三)內政部上訴意旨以：參照土地法施行法第56條規定、原審92年度訴字第4573號判決及本院79年度判字第1349號判決意旨，系爭土地徵收案之發價通知，依當時作業慣例，由板橋市公所依法於公告期滿15日內辦理，且對同一徵收處分中大部分之受領補償人，均已為合法之通知並發價完畢。被上訴人之住所，因舊土地登記簿轉錄於新登記簿時漏載，致無從通知其領款，板橋市公所辦理通知發價而言，並無違誤。被上訴人於78年8月28日向板橋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住所變更登記，板橋地政事務所疏未主動告知臺北縣政府俾通知被上訴人領款，臺北縣政府並無故意或過失。且嗣後經板橋市公所查明被上訴人住所後，即通知被上訴人領取補償費，因被上訴人未前往領取，爰將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由板橋市公所此項行為觀之，該補償費確實達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本件係因板橋地政事務所之行政疏失，導致臺北縣政府無法通知被上訴人領取補償費，應僅生行政法上之金錢清償義務，尚難謂其徵收已失效等語。又板橋市公所上訴意旨雖以：1、土地徵收係針對特定多數相對人之處分，此項處分應予公告，土地權利人即居於瞭解其土地已被徵收並可領取補償費之狀態。而徵收私有土地之行為，於依法定程序公告後即生效力，非以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已收受徵收通知為生效要件，縱土地所有權人事實上未收受通知，與土地徵收之處分是否違法，尚無必然之關聯。2、本件徵收處分，由臺北縣政府依法公告後，臺北縣政府委由板橋市公所於74年6月27日、28日辦理發放補償作業，本件徵收處分應已確定，並無失效之情形。3、本件土地徵收核准及公告之事實，發生在74年間，距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之93年間，已相隔近20年，本件徵收事件相關公文已超越法定存檔期限，究竟有無依土地登記簿上附記之「臺北市○○○路○段53巷34號」住址通知被上訴人，已無可考，惟此是否完全歸責於臺北縣政府，容屬置疑。況被上訴人在事隔4年後之78年8月28日業已知悉系爭土地於74年被徵收事實，實不容被上訴人於93年起訴時諉為不知，應認已具與通知相同之法律效果。4、土地徵收之通知並非其效力要件，乃原判決就土地法第227條規定之效果，為錯誤之解釋，原判決當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5、原審未對板橋市公所提出之93年2月26日北縣板工字第0930012580號等相關函令與應證事實有關聯性證據，論述捨棄不用之理由，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況板橋市公所係於上開函發文後，方由臺北縣政府囑託辦理登記，將系爭土地登記為臺北縣板橋市所有，在此之前土地所有權人仍為被上訴人，故原審認定79年3月22日已先行將系爭土地登記為臺北縣板橋市有，顯然與事實矛盾，已違背證據法則等語。(四)惟查上訴人所述各節，悉與前述本件徵收核准案業已失效之理由無涉，尚難認其指摘各節為可採。原審判決為內

政部敗訴所持之理由，雖與本院前述理由不同，其所認定之徵收失效日與依前述理由論斷而得之失效日亦異，而其所為本件徵收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已不存在之結論則無二致，又被上訴人對原審所認定本件徵收失效日較遲對其不利部分，未聲明不服，自不得為更不利於上訴人內政部之判決，而應就原判決予以維持。從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

【裁判字號】97, 判, 797

【裁判日期】970814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8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緣臺北縣三重市 01-12-47 道路用地，前經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11 日府地四字第 75396 號函核准徵收，繼經臺北縣政府 78 年 5 月 4 日府地四字第 253266 號公告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後，由上訴人於 79 年間辦理土地分割轉載及徵收登記。因本案徵收非以都市○○道路為範圍，且偏差甚多，而上訴人係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分割並將相關戳記登載於都市○○道路土地之登記簿上，且將部分土地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與需地機關（臺北縣三重市公所）。上訴人因未確實核對分割後之地籍範圍及面積是否與實際徵收範圍相符，致將徵收戳記移載至非屬徵收範圍之土地。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 106-20 地號土地全部、106-13 地號之部分土地（即嗣後經上訴人分割應徵收之 106-22 地號，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係屬徵收範圍，卻漏未加註徵收戳記，導致公告徵收後，上訴人仍受理買賣移轉登記，所有權因此移轉與除被上訴人丙○○、辛○○○、子○○3 人外之被上訴人乙○○、戊○○、壬○○、丁○○、己○○、庚○○、癸○○等 7 人（下稱乙○○

等7人)。上訴人經依內政部9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20060088號函(下稱內政部92年1月13日函)核准更正徵收,臺北縣政府92年12月30日北府地用字第0920779646號公告更正徵收,於92年12月30日以更正為登記原因,辦理系爭土地更正登記為原登記名義人(即乙○○7人之前手,至於被上訴人丙○○、辛○○○、子○○3人,其中丙○○、辛○○○2人於77年11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分別共有人,子○○自58年4月26日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而為分別共有人,故此3人在徵收前即已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此3人亦均領得徵收補償費)後,並為徵收登記,由需用土地人臺北縣三重市公所取得;另以93年1月6日北縣重地登字第0920026069號函(下稱上訴人93年1月6日函)通知被上訴人等,其原執管之土地所有權狀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規定公告作廢。被上訴人不服前開更正登記及前開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一)臺北縣政府於78年辦理徵收臺北縣三重市

「01-12-47號」道路預定地,當時並未將道路用地先行辦理分割,僅通知徵收臺北縣三重市○○○○段106-2、106、114地號等土地之一部分,並行文予上訴人,請其儘速辦理分割登記,以避免影響徵收土地剩餘所有權人權益,臺北縣政府嗣函知上訴人,應依照68年8月15日都市計畫辦理逕行分割,上訴人乃逕行將上述田心子小段106、106-2地號2筆土地分割成106、106-1、106-3、106-4、106-5、106-7、106-8、106-9、106-10、106-11、106-12地號等多筆土地,並逕行將道路預定地之田心子小段106-2、106-10地號等2筆土地登記為臺北縣三重市所有,其餘土地則歸還被徵收人。被徵收人當時雖曾行文質疑其徵收登記有誤,惟臺北縣政府及上訴人均堅稱「01-12-47號」道路徵收案係指徵收分割後之田心子小段106-2、106-10地號等2筆土地無誤。上揭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游榮義、游家聲、游國鑫、子○○等人於徵收完畢後至87年間,將未被列入徵收之106-11、106-13地號等2筆土地分別出售予被上訴人等人(嗣後由106-11地號分割出106-20地號,106-13地號分割出106-22地號)。被上訴人等人均依法申報買賣,稅捐稽徵處亦按住宅區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及按一般土地課徵地價稅,所有權移轉亦經上訴人審核無誤依法完成登記取得所有權在案。詎料事隔十餘年,上訴人竟逕自將系爭土地逕行更正登記為前土地所有權人後,再辦徵收移轉登記為臺北縣三重市所有,而以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為管理機關,並於93年1月6日通知被上訴人等原有之土地所有權狀公告作廢。(二)系爭106-20及106-22地號等2筆土地,早經上訴人及臺北縣政府於79年間即確認非臺北縣三重市公所「01-12-47」號道路徵收案範圍內土地在案,土地既登記為私人所有,土地登記簿上亦未有任何

徵收註記。被上訴人等均係合法信賴政府機關之行政行為，向前土地所有權人購買而登記所有權，上訴人遲至 93 年始改稱因當時漏未徵收註記，逕自更正登記為需用土地人臺北縣三重市公所所有，有違信賴保護及誠信原則，上訴人應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將錯誤之更正登記予以塗銷，且上訴人塗銷更正登記後，僅生回復本屬被上訴人等所擁有之土地所有權狀態，不妨害他人已經登記之土地登記權利。(三)內政部 92 年 1 月 13 日函意旨：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申請更正徵收准予辦理。然查，79 年當時公告徵收 106-2 地號土地面積為 192 平方公尺，並同時徵收 106-2（面積 178 平方公尺）及 106-10（面積 13 平方公尺）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192 平方公尺，並無面積不符之情事，上訴人本不得向上級機關申請更正徵收，其申請更正徵收程序不合，並無法律上效力。系爭土地本屬住宅區而應依照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79 年當時並非得公告徵收作為計畫道路預定地之用，故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01-12-47」號道路工程徵收案，公告系爭 2 筆土地為徵收範圍本屬有誤。然被上訴人等向上訴人提出質疑後，上訴人仍堅稱 106-2、106-10 地號等 2 筆土地，始為徵收土地無誤。則本件自不能以當初臺北縣政府公告徵收範圍為準，蓋上訴人已對外明確表示真正徵收土地之範圍，自應以其對外表示之徵收範圍為據。(四)本件徵收案，79 年當時徵收土地為 106-2 及 106-10 等地號土地，而當時徵收補償費發放對象亦係上開 2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而非系爭第 106-22 及 106-20 地號等 2 筆土地所有權人，則依土地法第 235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規定，該徵收程序尚未完成，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尚未終止，自無民法第 759 條規定之適用餘地。又因本件徵收案之需用土地人臺北縣三重市公所從未將徵收補償費發給予系爭 2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則該土地徵收案早自公告期滿 15 日後失其效力，上訴人更不得執早已失其效力之徵收案，於 92 年為更正徵收登記，為此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上訴人則以：(一)系爭土地係原奉准徵收之土地分割而來（即 106-2 地號土地徵收面積 192 平方公尺、106 地號土地徵收面積 15 平方公尺），地價補償費已由原權利人領取，可謂完成徵收法定程序。雖本案計畫道路之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上開徵收案在未經無效確認之前，自有其合法地位。(二)有關本案都市○○道路與辦理徵收範圍不一致，係由於本案道路為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全面取得徵收案，依臺灣省政府 77 年 5 月 12 日召開「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作業事宜會議紀錄」決議，根據圖面核算使用部分之面積辦理徵收，是以本案確實用地範圍應依實際核准徵收範圍為準。需用土地人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當年依照既有道路現況，復參考道路旁住宅已有建築線之指定，而認定為都市○○道路，據憑

辦理徵收。本更正徵收案導因於上訴人 79 年所辦土地分割面積與奉准徵收範圍面積不符（上訴人係依都市計畫中心樁實地辦理分割作業及徵收移轉登記），經與臺北縣政府多次研商後，由上訴人依核准徵收範圍再行辦理分割，以釐正先前分割不符問題，再由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更正徵收。（三）系爭土地更正回復及徵收移轉案，臺北縣政府曾以 89 年 7 月 18 日北府地用字第 255739 號函（下稱北縣府 89 年 7 月 18 日函）請上訴人「按徵收計畫圖位置及面積辦理地籍分割及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係依照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年 12 月 8 日 81 地二字第 97621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依原奉准徵收使用面積辦理地籍分割，嗣後樁位如需變更再循法定程序辦理撤銷及補辦徵收為妥。…」為免上訴人因登記不實地籍管理困難，甚且延誤後續更正徵收業務進行，上訴人先後報請上級機關查明核准，並奉臺北縣政府 92 年 10 月 12 日北府地用字第 0920636356 號函（下稱北縣府 92 年 10 月 12 日函）及 92 年 12 月 10 日北府地籍字第 0920725860 號函（下稱北縣府 92 年 12 月 10 日函）辦理，依土地法第 69 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第 67 條及第 134 條之規定為之。且其徵收更正非但事前召開協調會商，於更正登記完畢分別以上訴人 93 年 1 月 6 日函及 93 年 4 月 30 日北縣重地登字第 0930005696 號函（下稱上訴人 93 年 4 月 30 日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原處分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係以：本件臺北縣三重市 01-12-47 號道路工程徵收案，上訴人依臺北縣政府奉准之土地徵收清冊及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徵收作業，並依 79 年 4 月 20 日複丈結果通知書內所加註計畫道路土地加註徵收戳記，住宅區地號上不加註。本作業於 79 年間將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 106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增加 106-6 地號土地，106-2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增加 106-10、106-11 地號土地，其中 106、106-11 地號土地同為住宅區土地，106-6、106-2、106-10 地號土地則為計畫道路用地。又其徵收範圍需用土地人臺北縣三重市公所係依照當時既有道路現況（即非都市○○道路），復參考道路旁住宅已有建築線之指定，而認定為都市○○道路，上訴人係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因都市○○○位○道路現況不符，上訴人曾函請臺北縣政府提供二重埔重劃區細部計畫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資料，當時臺北縣政府以 79 年 3 月 8 日 79 北府工都字第 48702 號函示略以：「三重市二重埔重劃區細部計畫並未完成法定程序，…故該地區之樁位成果應為三重擴大都市計畫樁位（68 年 8 月 15 日北府建五字第 169281 號公告）。」俟依本函示都市計畫中心樁實地測繪辦理分割作業及徵收移轉登記。惟經都市○○道路中心樁測定成果正式分割測量始發現現況與樁位不盡相符情形，經臺北縣政府多次研商，認為應以現有（既成）道路辦理徵收，並以北縣府 89 年 7 月 18 日函囑依原奉准公告徵收位置辦理地籍分割

及所有權移轉登記。89年間將原公告徵收範圍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106-11地號土地分割增加106-20地號土地，106地號土地分割增加106-13地號土地。92年間將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106-13地號土地分割出屬徵收範圍之106-22地號土地。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106-20、106-22地號土地位於徵收範圍土地，因上開2筆地號土地為住宅區，土地標示部及其他登記事項欄未有徵收註記，造成公告徵收後土地權利已移轉予被上訴人，經與相關權利人多次協商，臺北縣政府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上訴人為謹慎處理，經與臺北縣政府歷經多次公文往返、研議處理方案、陳奉臺北縣政府同意，依臺北縣府92年12月10日函，將屬徵收範圍之系爭土地辦理更正登記為原登記名義人後，併同辦理徵收移轉予需用土地人即臺北縣三重市，管理機關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等情，業據上訴人陳述綦詳。再觀諸臺北縣三重市01-12-47號道路工程徵收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106、106-2地號地價補償費發放清冊，上訴人係於79年間發放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106、106-2地號土地中徵收部分之地價補償費，至於其所徵收發放地價補償費之上開地號土地中部分土地位置，上訴人係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核與89年臺北縣政府認為應依現有（既成）道路辦理，所應徵收之上開地號土地中部分土地位置（嗣經分割為系爭土地）不同，自與土地法第6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34條中所規定之「登記錯誤」之情形不合，上訴人自不得按上揭規定，依北縣府92年10月12日函及北縣府92年12月10日函，將系爭土地辦理更正登記為原登記名義人後，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8條、第67條規定通知登記權利人及公告註銷權狀，是上訴人之原處分，於法不合等由為論據。

五、上訴意旨復執前詞，並主張：（一）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01-12-47號道路工程徵收案，係依照既有道路現況辦理徵收作業，於奉准辦理徵收及公告後，上訴人即應依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範圍等核准文件，辦理分割轉載暨徵收登記。惟上訴人未查明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徵收之上開核准申請登記文件，致分割之地籍範圍與申請徵收登記範圍相差甚遠，誤將徵收戳記移載於非屬徵收範圍之土地上，應屬徵收範圍土地卻又遺漏加註徵收戳記，又未核對分割後之地籍範圍及面積是否與徵收範圍相符，致發生分割轉載暨徵收登記錯誤情。系爭土地係屬徵收範圍土地，上訴人因分割暨徵收登記錯誤，又遺漏加註徵收戳記，於發現錯誤，將系爭土地辦理更正回復登記為原登記名義人後，併同辦理徵收移轉登記予需用地機關臺北縣三重市，管理機關臺北縣三重市公所，更正「記入土地登記簿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相符，並未超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範圍。是上訴人因登記錯誤（分割轉載暨徵收登記錯誤），按土地法第6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34條之規定，依北縣政92年10月22日函及

92年12月10日函，將系爭土地辦理更正登記為原登記名義人後，併同辦理徵收移轉予需地機關臺北縣三重市，管理機關臺北縣三重市公所，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8條、第67條規定通知登記權利人（即被上訴人）及公告註銷權狀，於法有據。（二）本件原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在78年公告徵收當時，明知及可得而知系爭土地係屬公告徵收範圍內，且已領受徵收補償費，依土地法第235條前段規定，則該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即令該土地尚未經地政機關登記為需地機關所有，僅使需地機關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不能處分其物權之效果。而被徵收之土地，為國家原始取得，不待登記完成，即已發生所有權變動之效力，原土地所有權人自無權將業經徵收並受領補償費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於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雖以買賣移轉登記為系爭土地權利人，其原所有權人與被上訴人間移轉系爭土地之物權行為係屬無效，未涉及所有權之實質變動。再者，上訴人亦得基於依法行政並兼顧信賴保護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依職權撤銷原准予登記之處分。（三）系爭土地一直是現有既成道路，並無涉及建築物，上訴人考量被上訴人之權益受損應屬輕微，被上訴人主張信賴登記而買受系爭土地，若受有損害，得依土地法第68條規定請求救濟等語。

六、本院按：（一）行為時土地法第69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134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此之登記錯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之規定，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漏未登記者而言。另「登記機關發見登記有錯誤時，除於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之前提下，得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更正外，依現行法令，縱令發見原登記原因有瑕疵，亦無從依職權自為塗銷登記。」（本院49年判字第20號判例參照）。足見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所為之更正登記，應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而所謂不妨害登記之同一性者，係指更正登記後，登記事項所示之法律關係應與原登記相同，不得變更而言。（二）臺北縣三重市01-12-47道路用地，前經臺灣省政府77年8月11日府地四字第75396號函核准徵收，繼經臺北縣政府78年5月4日府地四字第253266號公告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後，由上訴人於79年間辦

理土地分割轉載及徵收登記，因本案徵收非以都市○○道路為範圍，而上訴人係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分割並將相關戳記登載於都市○○道路土地之登記簿上，致將徵收戳記移載至非屬徵收範圍之土地登記簿，及屬徵收之土地登記簿卻漏未加註徵收戳記等情，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被上訴人因而主張系爭土地並非徵收範圍，上訴人則稱系爭土地為徵收範圍，僅漏未加註徵收戳記云云。經查，本件臺北縣三重市 01-12-47 號道路工程徵收案，依附於訴願卷之地價補償費發放清冊所載，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 106 地號土地，地目建，面積 0.0100 公頃，徵收面積 0.0015 公頃；106-2 地號土地，地目建，面積 0.1508 公頃，徵收面積 0.0192 公頃，顯然本件徵收未先辦理土地分割後再予徵收。上訴人依臺北縣政府 78 年 5 月 4 日北府地四字第 253266 號函奉准之土地徵收清冊及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徵收作業，並依 79 年 4 月 20 日複丈結果通知書內所加註計畫道路土地加註徵收戳記，住宅區土地上不加註。該作業於 79 年間將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 106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增加 106-6 地號土地，106-2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增加 106-10、106-11 地號土地，其中 106、106-11 地號土地同為住宅區土地，106-6、106-2、106-10 地號土地則為計畫道路用地；又徵收範圍，依前揭地價補償費發放清冊所載，僅註記 106 地號土地，面積 0.0100 公頃，徵收面積 0.0015 公頃；106-2 地號土地，面積 0.1508 公頃，徵收面積 0.0192 公頃，均僅徵收 2 筆土地之一部分，並未將整筆土地徵收，需用土地人臺北縣三重市公所係依既有道路現況（即非都市○○道路）認定，上訴人則係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致都市○○○位○道路現況不符，經臺北縣政府研商，認為應以現有（既成）道路辦理徵收，並以 89 年 7 月 18 日北府地用字第 255739 號函囑上訴人依原奉准公告徵收位置辦理地籍分割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更正為乙○○等 7 人之前手等情，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又上訴人於 89 年間，將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 106-11 地號土地分割增加 106-20 地號，106 地號土地分割增加 106-13 地號土地，92 年間將 106-13 地號土地分割增加 106-22 地號土地。足見系爭土地均為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11 日府地四字第 75396 號函核准徵收處分之徵收範圍。又查，106-2 地號土地，經內政部 92 年 1 月 13 日函核准更正徵收 106-19、106-20 地號土地，此有臺北縣政府 92 年 12 月 30 日北府地用字第 0920779646 號公告更正徵收（見訴願卷第 146 頁）及 92 年 12 月 30 日北府地用字第 09207796464 號函及附件更正徵收應繳回補償價額歸戶表影本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 196 頁一 198 頁）。核該更正徵收之結果，係將原徵收面積 0.0192 公頃，更正徵收面積為 0.0162 公頃，係徵收面積之減少，並非增加徵收面積，不影響原徵收處分效力。（三）惟查，本件上訴人既係以更正為登記原因，辦理系爭土地更正登記為原登記名義人即乙○○7 人之

前手，被上訴人不服上訴人之更正登記，雖係就系爭土地是否屬徵收範圍之土地為爭執，惟本件更正登記是否合法，依首揭說明，應審究者，為本件更正登記事項與其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是否不符，而與徵收土地之位置無涉。然原審就此事實並未依職權詳為調查後予以認定，遽以依臺北縣三重市 01-12-47 號道路工程徵收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 106、106-2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費發放清冊，認 79 年間發放臺北縣三重市○○○段田心子小段 106、106-2 地號土地中徵收部分之地價補償費，至於其所徵收發放地價補償費之上開地號土地中部分土地位置，上訴人係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與臺北縣政府認為應依現有（既成）道路辦理，所應徵收之上開地號土地中部分土地位置不同，即認上訴人所為更正登記與土地法第 6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34 條規定之「登記錯誤」情形不合，尚嫌速斷。又依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被上訴人丙○○、辛○○○、子○○○3 人在徵收前即已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則該 3 人似與系爭更正登記無關，該 3 人不服更正登記，提起本件訴訟，關係該 3 人有無訴之利益，詎原審未予查明，即認該 3 人此部分之訴為有理由，而為實體判決，亦有未洽。從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

【裁判字號】97, 判, 798

【裁判日期】970814

【裁判案由】土地重劃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878 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甲○○、乙○○、丙○、丁○○與己○○及原審原告陳籃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3 小段 738 地號土地及上訴人丙○、丁○○、己

○○與戊○○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3小段738-3地號土地(上開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85年間參加高雄市第47期市地重劃，因系爭土地重劃前分別係屬公園用地及都市○○道路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重劃後調整分配編于新福段10小段87地號及同段7小段83地號，嗣土地分配結果經被上訴人以88年9月18日88高市府地發字第29493號公告，期間自88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共計30日。公告期間，上訴人對其土地分配結果與土地分配比率及位置提出異議，經被上訴人所屬地政處邀集土地開發總隊研商，決議維持原土地分配結果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規定辦理調處。89年5月19日至92年6月11日間被上訴人多次通知上訴人及原審原告陳籃素等7人召開調處會議，因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處不成立，被上訴人依法於93年2月13日以高雄市府地四字第

09300003075號函報請內政部裁決，經內政部93年2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2519號函同意被上訴人維持原分配結果。被上訴人遂以93年3月3日高市府第四字0930010273號函(下稱原處分)復上訴人略以：

「．．．所請調整分配乙案，欠難照辦。」等語。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一)先位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88年10月5日，就被上訴人所為高雄市第47期市地重劃後分配公告提出異議事件，應作成上訴人等重劃前共有之坐落高雄市○○段○○段738及738之3地號等兩筆土地，重新調整分配於新福段4小段23地號毗鄰同小段22地號面臨17米文自路，如原判決附圖所示B、C兩筆位置，B筆面積341.125平方公尺，分配給上訴人丙○、丁○○、甲○○、乙○○、己○○及原審原告陳籃素等6人共有，C筆面積263.25平方公尺分配給上訴人己○○、丙○、丁○○、戊○○等4人共有之行政處分。3.被上訴人應准予上訴人及原審原告陳籃素閱覽影印高雄市第47期市地重劃分配結果公告圖冊及全部重劃相關文件。4.被上訴人應作成給付上訴人及原審原告陳籃素新台幣(下同)7,057,650元及自94年5月1日起，按月給付110,275元至土地交付之日止，減少使用損害金之行政處分。(二)備位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上訴人應作成賠償上訴人及原審原告等11,730,550元及自90年5月1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作成給付上訴人及原審原告陳籃素7,057,650元及自94年5月1日起，按月給付110,275元至土地交付之日止，減少使用損害金之行政處分。經原審法院93年度訴字第87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准許上訴人閱覽影印高雄市第47期市地重劃區工程契約書，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被上訴人雖稱本件係以「高雄市第47期重劃區分配原則」(下稱分配原則)說明2之規定，重新調整分配土地之位置，然重

劃前面臨 17 米以下道路或不臨路之土地，很多在重劃後仍分配於面臨 17 米道路之位置，顯與分配原則有違。(二)上訴人所有重劃前系爭土地，分別面臨已開闢 21 米文自路及面臨 21 米道路，且靠近博愛路，交通方便，為空地並無廢棄物，若分配到重劃後新福段 4 小段 23 地號毗鄰同小段 22 地號面鄰 17 米文自路，完全符合上開分配原則說明 2 之規定，且不影響該筆土地之整體利用。(三)本件土地重劃前後進行地價查估時，主辦單位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進行查估製作土地位置、地勢、利用狀況、道路寬度、交通、買賣實例，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及當期公告現值等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即製作地價表送審，造成重劃前後之地價查估違法，以致上訴人分配比率及價值過低，顯有不公。(四)上訴人請求閱覽抄錄之文件與自己權益均有相關，若僅提供上訴人個人分配清冊或圖表，而不讓上訴人閱覽影印本件市地重劃分配結果公告圖冊及全部重劃相關文件，即無法查出被上訴人有圖利他人之弊端及其影響上訴人利益情形，故上開文件與上訴人分配土地位置及分配比例等權益，有絕對關連，被上訴人應准予閱覽影印。被上訴人明知應准閱覽抄錄而不提供抄錄，以致遲延結案數年，並多次調處會議不當場紀錄、變造紀錄、積壓公文、不按規定期限召開調處會，顯然有故意曲解法令並濫用職權之情事，造成遲延點交重劃後之土地給上訴人，使之無法使用收益，因此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 7,057,650 元；又被上訴人故意偽造重劃前面臨道路寬度，違反上開分配原則，圖利訴外人陳新志，造成上訴人分配比率及面積減少損失計 11,730,550 元。為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如前述之聲明所示。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被上訴人於 71 年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本重劃區中 11 處農業區變更為部分商業區、住宅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並規定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因全區平均重劃負擔超過 45% 上限，經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徵求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半數之同意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辦理，並同意平均重劃負擔 60%，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57 條規定。因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雖曾就其請求達成初步共識嘗試調整分配，惟經審認，基於公益與公平考量，乃不再調整。另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51.45%，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於原位次土地分配後空出之可分配建築用地，因無法供全區無位次分配土地集中分配，爰經研析後對公共設施用地訂立「本市第四十七期重劃區土地分配原則」（下稱分配原則）。上訴人共有重劃前新庄段 3 小段 738 地號及同小段 738-3 地號 2 筆土地（2 筆土地共有人不同），於重劃前均坐落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前開土地分配原則，參酌上訴人等共有重劃前之土地坐落位置及區位條件，重劃後分配於新福段 10 小段 87 地號及同

段7小段83地號，面臨17米道路，為可單獨建築使用之土地，而本重劃區依分配原則，同條件之公共設施用地亦循同一原則辦理分配，被上訴人所為之土地分配，並無不當之處。(二)高雄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係依重劃前所處位置、面積及面臨道路為分配之一致性原則，按其位置優劣程度依序分配於重劃範圍之價值相當位置。而上訴人原共有重劃前土地臨21米道路，新庄段3小段738地號土地為公園用地，738-3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皆屬公共設施用地，整體考量使用情形，該土地於重劃前無法供作建築使用，其變現性及流通性較差，則其重劃前所在位置調整於價值相當之重劃後範圍內之位次（即面臨17米道路），衡諸常理，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應受分配之位置（即新福段4小段23地號土地）係位於面臨21米道路旁，基於二者區位條件不同，價值顯不相當，且同屬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皆依同一原則辦理，故如逕依上訴人請求，除將變動原重劃設計與分配原則外，亦與公平原則不符。訴外人梁振發所有重劃前菜公段1小段751地號土地係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因原公告重劃結果誤將原位次土地所有權人陳炳農位置分配予梁振發，即新福段3小段13地號土地，經陳炳農異議，始依程序公告更正分配於新福段3小段13地號、9地號兩筆未相鄰土地。(三)上訴人於重劃前原即為土地共有人，重劃後基於2筆土地之原共有人不同，故斟酌重劃後土地之情況、整體考量與分配原則，分別分配於不同區位之2筆可單獨建築使用之土地，業已考量該2筆土地之單獨利用性，至該土地原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是否各達於最小建築面積，應屬上訴人等之內部關係，非被上訴人辦理分配時應考量之範圍。(四)本重劃案重劃後分配結果除依法公告外，其所公告圖冊尚包括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等，並派員在公告資料陳列地點之現場協助市民閱覽，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時未陳列重劃後地號圖，顯與事實不合。又高雄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係由具專業之專家所組成，其所審議通過之決議案，自具公平性及客觀性，於本重劃案地價查估送審議期間，重新檢討已經提第69次會議討論後獲通過在案，上訴人雖主張承辦單位查估地價有疑義，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不足據。至閱覽及抄錄部分，因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內含數百位所有權人之基本及土地資料，事涉其個人及財產之隱私，若提供上訴人抄錄顯有權益受侵害之虞，故上訴人主張抄錄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關於先位聲明部分：1.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已賦予主管機關土地分配之裁量權限，是被上訴人對公共設施用地訂立分配原則，在不影響原位次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下，做為無位次土地所有權人重

劃後土地分配之標準，係主管機關從事市地重劃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核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意旨無違。又觀諸前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條文，並無禁止主管機關基於實際需要，將重劃前相毗鄰之 2 筆土地分配至不同位置之規定。是被上訴人依據分配原則說明 2 第 4 點，以上訴人於重劃前之土地，均屬無法供作建築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則被上訴人酌情依上開土地分配原則調整至其他位置，將上訴人所有重劃前相毗鄰之 2 筆土地，於重劃後分別分配於不同區位之 2 筆可單獨建築使用而未毗鄰之位置，依法自屬有據。上訴人重劃後所分配土地聯外道路完善，無路衝或無法建築使用之情事，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重劃後之分配尚無裁量濫用或其他違法裁量之情事。至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土地重劃後之分配是否適當，既係被上訴人基於主管機關專業裁量權限之行使，原審法院即無法進行審查。雖公共設施用地分配結果表有誤載分配前面臨道路寬度之情，然此誤載就系爭土地重劃後之分配結果，並不生影響。上訴人據此主張應另為分配，顯有誤解。本重劃區重劃前地價查估於被上訴人重新檢討後，已於高雄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討論通過，該次會議紀錄顯示，被上訴人辦理本件重劃對於重劃區內土地重劃前、後之地價，其查估程序與行為時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先行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作為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之依據，尚無不合；另就重劃區內土地重劃後之地價亦有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經核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尚無違背。復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對於地價之評定具有判斷餘地，則被上訴人就本件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評估程序依法尚無不合，而該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會議評定情形又無何顯然違法之處，是關於其評定結果，法院當應予尊重。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計 519 人，土地總面積約 43.51 公頃，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280 人，持有土地面積 26.4311 公頃，因全區包括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其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約為 59.3%，負擔超過 45% 上限，經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徵求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半數之同意，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辦理，並同意平均重劃負擔 60%。又其中公共設施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51.45%，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於原位次土地分配後空出之可分配建築用地，因無法供全區無位次分配土地集中分配，經被上訴人研析後對公共設施用地訂立前揭分配原則。準此，本件系爭土地因情況特殊，故實際分配比例為 36.97% 及 37.6%，其共同負擔部分之面積約為 63% 至 64%，雖超

過重劃區總面積 45%，惟被上訴人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取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故本重劃案土地分配，尚無不合。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按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查估重劃前之地價，即製作地價表送審，造成重劃前後之地價查估違法，以致上訴人分配比率及價值過低云云，顯有誤會，不足採信。請求閱覽影印相關文件部分：上訴人請求閱覽抄錄之本件重劃工程契約乙項，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或得提供之行政資訊之範圍，且該契約書之內容並未涉及國家機密，是項請求應予准許。至本件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土地分配計算表、公共設施用地分配結果表及本期重劃所有異議案件等所有文件，內含其他參加土地重劃所有權人之個人身分基本資料或土地所有權等相關資料，事涉渠等之個人及財產隱私，被上訴人得為拒絕；本件重劃前地籍圖業經被上訴人向原審提出，上訴人並已為閱卷，是上訴人無向被上訴人請求閱覽抄錄之必要；至訴請閱覽抄錄載有地段及重劃前使用分區之重劃前地籍圖部分，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重劃前後之地價查估及土地分配既無何違法情事，則被上訴人對於參加本件土地重劃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有無其他不公及違法情事，核係屬該所有權人有無提起行政救濟權利之問題，尚與上訴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無關；又本件重劃相關之工程每日或每月進度是否正常進行及有無逾期，事涉主辦機關與工程承攬廠商間民事契約責任之問題，核與上訴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亦無何關連，是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要求閱覽影印每月重劃工程實際進度表以瞭解本件重劃工程有無逾期及造成上訴人等增加重劃費用之利息負擔情形，亦有權拒絕。

3. 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損害部分：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於本件市地重劃後表示異議，所為之調處及函報內政部裁決，其處理程序於法並無不合；且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為市地重劃後之分配，本於其裁量權限，酌情調整，並無裁量濫用或其他違法裁量之情事，又被上訴人已依法將系爭土地分配完畢，而處於可點交之狀態，係因上訴人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致迄今尚未點交受分配之土地，故此遲延點交之情事而言，被上訴人並無可歸責之事由存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遲延點交重劃後之土地給上訴人，使之無法使用收益，因此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依法尚屬無據。

(二) 備位聲明部分：被上訴人雖將系爭土地重劃前面臨 21 米道路，誤載為面臨 17 米道路，但依上開土地分配原則說明 2 第 4 點之規定，被上訴人於重劃後將之分別分配於新福段 10 小段 87 地號及同段 7 小段 83 地號，皆面臨 17 米道路，符合該土地分配原則之規定，依法自無不合，且就系爭土地重劃後之分配結果，並不生影響。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偽造重劃前

面臨道路寬度，違反上開分配原則，圖利訴外人陳欣志，造成上訴人分配比率及面積減少損失計 11,730,550 元，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自屬無據等由，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

五、上訴意旨復執前詞，並主張：(一)土地分配位置及分配比例部分：被上訴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裁量權仍須符合「一致性」原則，須依分配原則為分配，如有違反，自屬裁量濫用。本件有訴外人在分配作業表上錯誤記載面臨道路寬度，使其得到有利分配，就此同時亦會影響參與本重劃之上訴人之權利。分配結果既有錯誤，被上訴人自應向內政部回報尚有錯誤分配給訴外人之新福段 4 小段 16 號土地可供調整分配給上訴人以符規定。原審認土地分配原則是否妥當，對系爭土地重劃後分配結果不生影響，要屬土地所有權人得否提出行政救濟及被上訴人應否負行政責任問題，與本件土地重劃後土地分配是否違法無關云云，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被上訴人故意圖利他人或過失誤載，致新福段 4 小段 16 號等地違法分配他人，造成上訴人無法分配該地之損失，非如原審所稱不免行政責任而已，故被上訴人不僅應負行政責任，且除按先位聲明重為分配外，應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二)地價查估違法部份：被上訴人完全未按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進行查估製作土地位置、地勢、利用狀況、道路寬度、交通、買賣實例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及當期公告現值等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資料，以致呈請高雄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查時評定錯誤。(三)請求閱覽抄錄各項資料部分：上訴人請求閱覽影印之分配清冊、土地分配計算表、記載地段之重劃前地籍圖、每月重劃工程實際進度表、有重劃前地號及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分配表、本期重劃所有異議案件等，均與上訴人之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密切關係，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2 項及第 44 條，亦無禁止當事人閱卷之規定，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為違法云云。

六、本院按：(一)「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左：．．．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為行為時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明定。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分配位置既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顯已賦予主管機關土地分配之裁量權限。(二)經查，依「分配原則」說明 2 第 4 點規定：「重劃前面臨 17 米及 21 米路之公設用地，重劃後分配於 17 米路位置，．．．。」本件上訴人共有系爭 2 筆土地重劃前均為公共設施用地(新庄段 3 小段 738

地號土地為公園用地，面臨 21 米計畫道路；同段 738 之 3 地號土地為 21 米計畫道路用地），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依分配原則，於重劃後將之分別分配於新福段 10 小段 87 地號及同段 7 小段 83 地號，皆面臨 17 米道路，為可單獨建築使用之土地，且新福段 7 小段 83 地號土地，面鄰 17 米立中路，西側可接立大路，東側可由文康路接崇德路及博愛路，南側可由至真路 300 巷接至真路，聯外道路系統完善。至於新福段 10 小段 87 地號土地，週邊土地多已建築使用或正建築中，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顯然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之土地分配，與分配原則並無違背，雖被上訴人將上訴人重劃前之系爭土地誤載為面臨 17 米路，惟並無影響渠等權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裁量濫用云云，尚不足採。(三)上訴人又主張依分配原則說明 2 第 3 點規定：「重劃前面臨 6 米路、8 米路或 10 米路公共設施用地，重劃後分配 8 米路位置」，訴外人（即陳欣志前手）重劃前位在上訴人系爭土地後面之同小段 731、731-1、735、735-1 號土地，分別為不臨路水溝地及面臨未開闢 6 米路，不可能分配面臨 17 米路之新福段 4 小段 16 地號土地，此影響上訴人之分配位置云云。然查，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之土地分配，與分配原則無違，已如前述，顯然上訴人即無因分配而受有損害，則其他參與重劃人分配之土地位置如何，即與上訴人無涉，上訴人上述主張，仍無足採。(四)原審關於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土地分配，與分配原則無違及被上訴人辦理本件重劃，對於重劃區內土地重劃前、後之地價，重劃前先行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作為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之依據，另重劃後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經核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並無不合等情，業於判決理由內詳為論述。(五)另上訴人請求閱覽抄錄本件重劃之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土地分配計算表、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工程契約、每月重劃工程實際進度表、公共設施用地分配結果表及本期重劃所有異議案件等。原審以本件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土地分配計算表、公共設施用地分配結果表及本期重劃所有異議案件等，內含上訴人以外其他參加土地重劃所有權人之個人身分基本資料或土地所有權等相關資料，事涉渠等之個人及財產隱私，又本件重劃相關之工程每日或每月進度是否正常進行及有無逾期，為主辦機關與工程承攬廠商間民事契約責任，與上訴人法律上利益並無何關連，又本件重劃前地籍圖被上訴人已向原審法院提出，並經上訴人聲請閱卷在案，上訴人無請求被上訴人給予閱覽抄錄該地籍圖之必要等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亦無不合。(六)從而，原審除上訴人請求閱覽影印高雄市第 47 期市地重劃區工程契約書，為其勝訴判決

外，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洵無不合。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審詳為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

【裁判字號】97, 裁, 3894

【裁判日期】970814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06 號判決、95 年 1 月 1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72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06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72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再審起訴所載內容，無非引用其在起訴狀及上訴狀之主張或補充其理由，對本院上開判決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有所爭執，任意指摘為不當。然再審原告對於上開判決適用土地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規定究有如何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有如何顯然違背法律、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18

號解釋，再審原告僅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非謂其即為自治團體，而得主張其所有之土地為公有土地，得免徵地價稅。再審被告於民國 93 年地價稅特種稅率用地清查時，查得其有應納地價稅之土地，而於核課期間內補徵再審原告 88 年度至 92 年度地價稅，此係依法行政行為，尚無再審原告所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附此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

【裁判字號】97, 裁, 3899

【裁判日期】970814

【裁判案由】土地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777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777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再審起訴所載內容，無非引用其在起訴狀及上訴狀之主張或補充其理由，對本院上開判決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有所爭執，任意指摘為不當。然再審原告對於上開判決適用民國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後土地法第 233 條、司法院院字第 2704 號、釋字第 110 號解釋意旨究有如何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有

如何顯然違背法律、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

【裁判字號】97, 裁, 3900

【裁判日期】970814

【裁判案由】地上物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徵收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632 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632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再審起訴所載內容，無非引用其在起訴狀及上訴狀之主張或補充其理由，對本院上開判決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有所爭執，任意指摘為不當。然再審原告對於上開判決適用行為時土地法第 237 條規定究有如何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有如何顯然違背法律、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

【裁判字號】97, 裁, 3901

【裁判日期】970814

【裁判案由】地上物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徵收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632 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632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事由為依據，依同法第 275 條第 3 項規定，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裁判，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14 日